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部份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港幣櫃台) 及 80175 (人民幣櫃台)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戰略整合交易

- (1) 極氪收購領克銷售股份；及
- (2) 極氪認購領克新增資本

本公司財務顧問



浦銀國際
SPDB INTERNATIONAL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
QUAM CAPITAL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3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2至33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4至64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3-4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11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32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4 |
|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65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各自涵義：

| | | |
|--------------|---|---|
|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 指 | 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局及其地方主管分支機構 |
| 「公佈」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領克收購事項及領克注資事項 |
| 「極光灣科技」 | 指 | 極光灣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集團間接擁有29.7%之權益，以及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15.3%之權益 |
| 「極光灣科技集團」 | 指 | 極光灣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
| 「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 | 指 | BNP Paribas Personal Finance，法國巴黎銀行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消費者信貸及按揭貸款業務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及中國(視情況而定)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
| 「整車」 | 指 | 符合相關企業準則、行業規定及監管規定以及可直接出售予客戶之功能完備汽車 |
| 「整車成套件」 | 指 | 以分散形式存在的所有零部件，可組裝成整車 |
| 「Cofiplan」 | 指 | Cofiplan S.A.，法國巴黎銀行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融資業務 |
| 「遠程商用車」 | 指 | 浙江吉利遠程新能源商用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全資擁有 |

釋 義

| | | |
|-------------|---|---|
| 「本公司」 | 指 |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5(港幣櫃台)及80175(人民幣櫃台))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各稱為「董事」 |
| 「EBIT」 | 指 | 扣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 |
| 「EBITDA」 | 指 |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
| 「億咖通(湖北)」 | 指 | 億咖通(湖北)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逾30%之權益 |
| 「億咖通(湖北)集團」 | 指 | 億咖通(湖北)及其附屬公司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領克收購事項及領克注資事項 |
| 「遠程科技」 | 指 | 遠程商用車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擁有超過70%權益 |
| 「遠程科技集團」 | 指 | 遠程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
| 「吉利汽車集團」 | 指 | 吉利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實益全資擁有 |
| 「吉利長興」 | 指 | 吉利長興自動變速器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集團間接擁有29.7%之權益，以及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15.3%之權益 |
| 「吉利長興集團」 | 指 | 吉利長興及其附屬公司 |

釋 義

| | | |
|----------|---|--|
| 「吉利控股」 | 指 |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實益全資擁有 |
| 「吉利控股集團」 | 指 | 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惟不包括極氬集團及沃爾沃投資集團 |
| 「吉利寧波」 | 指 | 吉利集團(寧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實益全資擁有 |
| 「吉利啟征」 | 指 | 浙江吉利啟征汽車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實益全資擁有 |
| 「吉致汽金」 | 指 | 吉致汽車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及Cofiplan分別擁有75%、20%及5%權益。由於吉致汽金之若干關鍵企業事宜需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之贊成票或吉致汽金全體董事(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董事會會議)之一致議決，故吉致汽金被視為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 |
| 「政府機關」 | 指 | 任何國家或政府或任何省或州或地方或其任何其他政治分支機構，或行使政府行政、立法、司法、監管或行政職能或與政府有關的任何實體、機構或團體，包括任何政府機構、機關、部門、理事會、委員會或執行部門或其任何政治分支機構、任何法院或仲裁員、任何仲裁庭，以及任何自身監管組織或國家或國際證券交易所 |
| 「政府命令」 | 指 | 任何政府機關作出、或未經或於政府機關監督下作出之任何適用法令、裁決、裁定、判決、法令、令狀、傳票、命令、準則、指令、指示、同意、批准、裁令、判令、禁令或其他類似決定或裁決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釋 義

| | | |
|------------|---|---|
| 「杭州朗歌」 | 指 | 杭州朗歌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逾30%之權益 |
| 「杭州朗歌集團」 | 指 | 杭州朗歌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員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旨在就領克收購事項及領克注資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領克收購事項及領克注資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李先生、李東輝先生、淦家閱先生、桂生悅先生、魏梅女士、安聰慧先生(視情況而定)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
| 「獨立估值師」 | 指 |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本公司委任之獨立估值師，以評估領克集團全部股權的市值 |
| 「集度」 | 指 | 集度汽車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逾30%之權益 |
| 「合營企業合同」 | 指 | 寧波吉利及浙江極氪將訂立之合營企業合同，以規管與彼等對領克擁有權及作為領克之股東關係有關之若干權利、責任及義務 |

釋 義

| | | |
|------------|---|---|
| 「流失」 | 指 | 以下任何情況(不包括任何許可流失)：(i)極氫集團以吉利控股或吉利控股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沃爾沃投資或沃爾沃投資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不包括領克集團之成員公司)為受益人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ii)任何資本回報或任何貸款或其他債務義務的任何本金或利息款項，惟根據該等借款的條款償還於鎖箱賬目中體現及已於鎖箱期間到期的借款除外；(iii)任何領克集團公司支付吉利控股及沃爾沃投資有關領克收購事項的任何費用、成本或開支或就其承擔責任；(iv)領克集團放棄或豁免吉利控股集團或沃爾沃投資集團欠付的任何負債或任何申索；(v)領克集團為吉利控股集團或沃爾沃投資集團或其高級管理層、高級職員或董事的利益支付任何性質的任何款項(包括花紅或任何其他種類的報酬)；(vi)為吉利控股集團或沃爾沃投資集團的利益向極氫集團轉讓資產，或由極氫集團承擔、擔保、彌償、抵押或產生的負債；(vii)令上文第(i)至(vi)段所述任何事宜生效的任何協議或安排；及(viii)領克集團因上文(i)至(vi)所述任何事宜而已付或應付的任何稅項；於各情況下扣除：領克集團公司可作為進項稅收回之任何增值稅金額；及就該領克集團公司而言，就上述(i)至(viii)所產生或可獲得之任何救濟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LEVC」 | 指 | 浙江翼真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吉利控股及吉利寧波分別擁有50%及50%之權益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睿藍汽車」 | 指 | 重慶睿藍汽車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吉利啟征擁有45%權益 |

釋 義

| | | |
|----------------|---|---|
| 「鎖箱賬目」 | 指 | 領克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 「鎖箱期間」 | 指 | 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至領克收購事項交割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
| 「路特斯科技」 | 指 | 武漢路特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逾30%之權益 |
| 「LPR」 | 指 | 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隸屬於中國人民銀行之分支機構)公佈的人民幣貸款最優惠利率 |
| 「領克」 | 指 | 領克汽車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寧波吉利、吉利控股及沃爾沃投資分別擁有50%、20%及30%權益 |
| 「領克收購事項」 | 指 | 浙江極氪根據領克股權轉讓協議收購領克銷售股份 |
| 「領克收購事項交割日期」 | 指 | 領克收購事項之完成日期 |
| 「領克收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 | 指 | 領克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後12個月，或吉利控股、沃爾沃投資、浙江極氪及領克可能協定之有關日期 |
| 「領克注資事項」 | 指 | 浙江極氪根據領克注資協議認購領克新增註冊資本 |
| 「領克注資協議」 | 指 | 領克、浙江極氪及寧波吉利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之注資協議，據此，領克有條件同意發行及出售及浙江極氪有條件同意向領克認購及購買領克新增註冊資本 |
| 「領克注資事項交割日期」 | 指 | 領克注資事項之完成日期 |

釋 義

| | | |
|----------------|---|--|
| 「領克注資事項最後截止日期」 | 指 | 簽訂領克注資協議後12個月，或浙江極氫、寧波吉利及領克可能協定之有關日期 |
| 「領克股權轉讓協議」 | 指 | 吉利控股、沃爾沃投資、浙江極氫及領克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吉利控股及沃爾沃投資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浙江極氫有條件同意購買領克銷售股份 |
| 「領克集團」 | 指 | 領克及其附屬公司 |
| 「領克新增註冊資本」 | 指 | 領克新增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53,061,225元，將根據領克注資協議予以認購及購買 |
| 「領克銷售股份」 | 指 | 領克已發行及繳足股權之20%及3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吉利控股（對應領克人民幣1,500,000,000元之註冊資本）及沃爾沃投資（對應領克人民幣2,250,000,000元之註冊資本）擁有 |
| 「李先生」 | 指 | 李書福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1%之主要股東 |
| 「新能源汽車」 | 指 | 新能源汽車 |
| 「寧波吉利」 | 指 | 寧波吉利汽車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 「紐交所」 | 指 | 紐約證券交易所 |
| 「百分比率」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

釋 義

| | | |
|----------------|---|--|
| 「許可流失」 | 指 | (a)領克集團作出(或將作出)的任何付款(已於鎖箱賬目中特別累積或計提)；(b)領克集團根據現有協議作出(或將作出)的任何付款，惟任何該等付款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或產生及與過往慣例一致及按公平原則進行，且對於其營運而言屬合理必要；(c)向領克集團的僱員、員工、董事、高級職員或顧問作出有關薪資、董事袍金、退休金、開支或獎金或就彼等所提供的服務作出的任何付款(已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根據相關僱傭或服務合約之條款作出(或將作出))；(d)經浙江極氫書面明確批准的領克集團任何其他款項、應計項目、資產轉讓或承擔的負債；及(e)領克集團因(a)至(d)所述任何事宜而導致應付的任何稅項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Proper Glory」 | 指 |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吉利控股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8%及31.89%權益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研發」 | 指 | 研發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2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天津醇氫」 | 指 | 天津醇氫生態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擁有超過80%權益 |

釋 義

| | | |
|-----------------------|---|--|
| 「估值日期」 | 指 |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
| 「沃爾沃汽車銷售」 | 指 | 沃爾沃汽車銷售(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沃爾沃之全資附屬公司 |
| 「沃爾沃投資」 | 指 | 沃爾沃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Volvo Car AB (publ)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沃爾沃亞太投資」 | 指 | 沃爾沃汽車(亞太)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沃爾沃及吉利控股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 |
| 「沃爾沃投資集團」 | 指 | 沃爾沃投資及其附屬公司 |
| 「沃爾沃」 | 指 | 沃爾沃汽車公司，一間根據瑞典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吉利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Volvo Car AB (publ)」 | 指 | Volvo Car AB (publ)，一間根據瑞典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XSTO：VOLCAR B)，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吉利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XSTO」 | 指 | 納斯達克斯德哥爾摩證券交易所 |
| 「耀寧科技」 | 指 | 浙江耀寧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超過90%權益 |
| 「極氪」 | 指 | 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紐交所：ZK)，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極氪集團」 | 指 | 極氪及其附屬公司 |

釋 義

| | | |
|----------|---|--|
| 「浙江寰福」 | 指 | 浙江寰福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逾30%權益 |
| 「浙江寰福集團」 | 指 | 浙江寰福及其附屬公司 |
| 「浙江華普」 | 指 | 浙江吉利華普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吉利控股全資擁有 |
| 「浙江吉潤」 | 指 | 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 |
| 「浙江極氫」 | 指 | 浙江極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極氫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 該等公司、人士或文件之英文名稱僅為各自中文名稱／姓名之翻譯，僅作參考。中文名稱／姓名與其各自英文譯文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為準。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港幣櫃台) 及 80175 (人民幣櫃台)

執行董事：

李書福先生(主席)

李東輝先生(副主席)

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

魏梅女士

淦家閱先生

毛鑾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慶衡先生

汪洋先生

高劼女士

俞麗萍女士

朱寒松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3樓2301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戰略整合交易

(1) 極氪收購領克銷售股份；及

(2) 極氪認購領克新增資本

緒言

茲提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即領克收購事項及領克注資事項)之公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領克收購事項及領克注資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領克收購事項及領克注資事項提供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領克收購事項及領克注資事項提供之意見；及(iv)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等資料。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戰略整合交易

(1) 極氫收購領克銷售股份

領克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 吉利控股；及
 沃爾沃投資

買方： 浙江極氫

目標公司： 領克

指涉事項

根據領克股權轉讓協議，(i)吉利控股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浙江極氫有條件同意購買吉利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之領克2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600,000,000元(另加鎖箱期間內應計利息)；及(ii)沃爾沃投資有條件出售，而浙江極氫有條件同意購買沃爾沃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之領克3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400,000,000元(另加鎖箱期間內應計利息)。

緊隨領克收購事項完成之後，惟於領克注資事項之前，領克將由寧波吉利擁有50%之權益及浙江極氫擁有50%之權益。

代價

領克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000元(另加按年利率3.1%(相當於領克股權轉讓協議日期適用的一年期LPR)計算之有關金額於鎖箱期間之應計利息)，其中：

- (i) 人民幣3,600,000,000元(另加按年利率3.1%計算之有關金額於鎖箱期間之應計利息)應由浙江極氫向吉利控股支付；及

董事會函件

- (ii) 人民幣5,400,000,000元(另加按年利率3.1%計算之有關金額於鎖箱期間之應計利息)應由浙江極氫向沃爾沃投資支付，

且須受鎖箱機制(「鎖箱機制」)規限，據此，吉利控股及沃爾沃投資各自承諾以現金方式向浙江極氫支付一筆款項，有關金額相當於(i)吉利控股及吉利控股集團；及／或(ii)沃爾沃投資及沃爾沃投資集團各自於鎖箱期間收到的任何流失款項。吉利控股及沃爾沃投資各自之最高責任不得超出其各自流失金額，而鎖箱機制產生之任何索賠將由浙江極氫不遲於領克收購事項交割日期後12個月內作出。

領克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吉利控股、沃爾沃投資及浙江極氫經公平協商後釐定。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法釐定之領克集團100%股權於估值日期之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8,328,000,000元。有關估值方法、假設及輸入數據及計算過程之詳情，請參閱下文「估值」一段。浙江極氫將向吉利控股及沃爾沃投資各自支付的代價分別為上述估值之約20%及30%。此外，上述於鎖箱期間之應計利率3.1%相當於領克股權轉讓協議日期適用的一年期LPR。

預期領克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極氫集團內部現金儲備及外部融資撥付。

付款方式及利息

領克收購事項之代價將按以下方式結付：

- (a) 70%的代價將於領克收購事項交割日期支付至吉利控股及沃爾沃投資各自之指定銀行賬戶內；及
- (b) 代價之餘下部分(「第二筆款項」)將於領克收購事項交割日期後12個月內支付至吉利控股及沃爾沃投資各自之指定銀行賬戶內。

浙江極氫將於向吉利控股及沃爾沃投資支付第二筆款項的同時，支付第二筆款項於緊隨領克收購事項交割日期後當日起至第二筆款項日期止期間(即不包括鎖箱期間)之應計利息，其將按相等於(i)領克收購事項交割日期適用之一年期LPR與(ii)0.5%的總和之利率進行計算。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領克收購事項之完成將於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

- (a) 已遵循上市規則獲得有關領克收購事項之獨立股東批准;
- (b) 已遵循適用法律、瑞典公司治理守則及納斯達克斯德哥爾摩證券發行人規則手冊獲得有關領克收購事項之Volvo Car AB (publ)股東之批准;
- (c) 並無限制或禁止完成領克收購事項之任何政府機關之任何性質的禁制令、限制令或法令或現行的適用法律;
- (d) 任何適用等待期連同其任何延期已屆滿、任何有關行為、不作為已終止或已向任何政府機關獲得完成領克收購事項相關或所需之同意、批准、豁免或許可(如適用);
- (e) 吉利控股、沃爾沃投資及浙江極氦各自所作聲明及保證於領克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及領克收購事項交割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
- (f) 於領克收購事項交割日期或之前,吉利控股、沃爾沃投資及浙江極氦各自均於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及遵守領克股權轉讓協議規定之全部義務及協定;
- (g) 自領克股權轉讓協議日期以來並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h) 已妥為獲得領克董事會及股東有關實施領克收購事項、採納領克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變更領克法定代表、董事、監事及/或總經理(如適用)之批准憑證,並已交付至浙江極氦;
- (i) 已獲得現有股東放棄有關領克收購事項之優先購買權之憑證,並已交付至浙江極氦;及
- (j) 已獲得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辦理有關領克收購事項、採納領克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變更領克法定代表、董事、監事及/或總經理之備案及登記手續之憑證,並已交付至浙江極氦。

董事會函件

除條件(e)及(f)可由吉利控股、沃爾沃投資或浙江極氦(視情況而定)豁免及條件(g)、(h)、(i)及(j)可由浙江極氦豁免外，上文其他所有條件均不可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領克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訂約方須盡其合理所能促使達成領克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預期並無任何先決條件將獲豁免。

領克收購事項之完成

領克收購事項之完成將於領克股權轉讓協議之全部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15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領克收購事項之終止

於下列情況，領克股權轉讓協議可予以終止：

- (i) 訂約方共同書面同意；
- (ii) 由吉利控股、沃爾沃投資或浙江極氦向其他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倘領克收購事項於領克收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並未完成；
- (iii) 由任一訂約方向其他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倘完成領克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違背任何不可上訴之最終政府命令；或
- (iv) 由吉利控股、沃爾沃投資或浙江極氦(視情況而定)發出書面通知，因嚴重違反領克股權轉讓協議導致領克股權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未達成，且該違反行為或未履行條件之行為不可補救，或倘可予以補救，但未於(i)有關非違約方向其他訂約方發出有關違約之書面通知後30日；或(ii)領克收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補救。

估值

估值方法

於達致領克集團100%股權之評估價值時，獨立估值師已考慮三項公認方法，即市場法、成本法及收入法。

市場法考慮近期就類似資產支付之價格，並對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資產相對於市場可資比較者之狀況及效用。當資產具備既有二級市場，即可採用該方法進行估值。使用該方法的

董事會函件

好處為簡易、明確及快捷，且僅需作出少量或甚至毋須作出任何假設。由於該方法使用公開可得輸入數據，故應用該方法亦具備客觀性。然而，該等可資比較資產之價值中存在固有假設，故須注意該等輸入數據中亦含有隱藏假設。尋找可資比較資產亦存在困難。此外，該方法完全依賴有效率市場之假定。

成本法乃根據類似資產的現行市價考慮在全新狀況下重置或取代所評估資產的成本，並就應計折舊或不論由實體性、功能性或經濟性因素而產生的陳舊狀況計提撥備。成本法通常為並無已知二級市場的資產提供最可靠的價值指標。儘管該方法簡易且具透明度，惟並無直接計入目標資產所帶來的經濟利益資料。

收入法指將擁有權預期的定期利益轉換成價值指標，乃基於知情買方就項目所支付的款項，不會高於附帶類似風險的相同或大致相似的項目的估計未來利益(收入)的現值的原則。該方法會考慮未來溢利的預期價值，並具備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多項經驗及理論證明。然而，該方法依賴於對未來較長時間段內的多項假設，而結果可能受若干輸入數據的大幅影響。該方法亦僅代表單一情況。

鑒於資產的獨有特點，使用收入法及成本法對領克集團進行估值有重大限制。首先，收益法須作出主觀假設，而估值極易受到影響。其次，成本法並無直接計入標的業務所帶來的經濟利益資料。

鑒於上述情況，獨立估值師已採納市場法進行估值。市場法考慮近期就類似資產支付之價格，並對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資產相對於市場上可資比較者之狀況及效用。當資產具備既有二級市場，即可採用該方法進行估值。使用該方法的好處為簡易、明確及快捷且僅需作出少量或甚至毋須作出任何假設。由於該方法使用公開可得輸入數據，故應用該方法亦具備客觀性。

市場法可透過兩種常用方法應用，即指引公眾公司法及可資比較交易法。可資比較交易法利用與目標資產相同或類似的資產交易資料。然而，就是次特定估值工作難以及時獲得此類交易的充足資料。因此，於是次估值工作中，領克集團之100%股權的市值乃透過指引公眾公司法得出。

董事會函件

該方法需要研究可資比較公司的基準倍數，並適當選擇一個合適的倍數得出領克集團之100%股權的市值。於達致領克集團100%股權之評估價值時，獨立估值師已考慮以下常用的基準倍數：

| 基準倍數 | 簡稱 | 分析 |
|-------------------------------------|----------------------|--|
| 市盈率 | P/E | 並未使用。由於近年來領克集團的淨利潤一直波動，故並未選用P/E。 |
| 市賬率 | P/B | 並未使用。P/B在資產密集型行業很常見，但其並無計入無形資產(如技術)，以及公司特定優勢和能力的價值。P/B不適用。 |
| 企業價值與EBITDA比率 及／或 企業價值與EBIT比率 | EV/EBITDA EV/EBIT | 並未使用。由於近年來領克集團的EBIT及EBITDA淨額一直波動，故並未選用EV/EBITDA及EV/EBIT。 |
| 市銷率 | P/S | 並未使用。由於其並未考慮可資比較公司與領克集團之間的股本架構差異，故並未選用P/S。 |
| 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 | EV/S | 已採用。EV/S一般用於發展迅速的公司或行業。由於領克集團正處於電動汽車市場的發展起步階段，故於估值時選用EV/S。 |

獨立估值師應用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EV/S」)倍數，其使用可資比較公司的財務報表計算，以釐定領克集團的市值，其後考慮市場流通性貼現作為適當調整。

估值之假設

主要假設

- (i) 獨立估值師已假設現時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並無可能對領克集團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ii) 獨立估值師已假設相關合約及協議中規定的營運及合約條款將獲遵守；

董事會函件

- (iii) 獨立估值師已假設擬定之設施及系統將足以應付未來業務擴展，實現業務的增長潛力及維持競爭優勢；
- (iv) 獨立估值師已取得營業執照及公司註冊成立文件的副本。獨立估值師已假設該等資料均為可信而合法。獨立估值師在很大程度上依賴該等獲提供的資料以得出其評估意見；
- (v) 獨立估值師已假設領克集團向其提供的財務及營運資料均準確無誤，而獨立估值師在很大程度上依賴該等資料以得出其評估意見；
- (vi) 獨立估值師已假設領克集團的資本結構將不會改變；及
- (vii) 獨立估值師已假設並無與所評估資產有關之隱藏或意外情況，以致可能對所呈報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獨立估值師不會對於估值日期後的市場狀況變動承擔責任。

估值的輸入數據及計算過程

公式及參數

於釐定價格倍數時，獨立估值師已識別多家可資比較公司的列表。甄選準則包括下列各項：

- (i) 公司大部分(甚至全部)收益均來自與領克集團相同行業(即就領克集團而言，超過80%的收益來自中國的乘用車製造業務)；
- (ii) 可於彭博社搜索的公司；
- (iii) 已公開上市逾三年的公司；及
- (iv) 有足夠的數據(包括於估值日期的EV/S倍數)的公司。

獨立估值師按盡力基準自彭博社取得符合上述標準的可資比較公司詳盡列表。可資比較公司的部分主要財務資料載列如下，以百萬美元(「美元」)呈列：

董事會函件

| 公司名稱 | 市場價值 (百萬美元) | 企業價值 (百萬美元) | 過往十二個月 期間的銷售額 (百萬美元) | 過往十二個月 期間的除稅後 淨經營溢利 (百萬美元) |
|------------------|----------------|----------------|----------------------------|-------------------------------------|
| 理想汽車 | 27,215 | 14,334 | 19,703 | 765 |
|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2,321 | 3,390 | 26,040 | 1,591 |
|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 119,413 | 115,672 | 94,726 | 4,752 |
| 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 公司 | 18,369 | 14,283 | 21,388 | 990 |
|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 15,786 | 12,537 | 29,534 | 1,005 |
|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31,200 | 33,282 | 27,207 | 1,512 |

附註：上文呈列之財務資料乃基於來自彭博社之可資比較公司截至估值日期之最新可得數據。

可資比較公司的規模與領克集團有差異。規模較大的公司一般具有較低的可轉換為較高價值的預期回報。另一方面，規模較小的公司一般被認為在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方面風險較大，因此，其預期回報較高，從而導致倍數較低。因此，對基本倍數作出調整以反映可資比較公司與領克集團之間的差異。

獨立估值師參考美國知名估值專家James R. Hitchner編寫的廣泛採用之教科書「金融估值：應用及模型(Financial Valuation – Applications and Model)二零一七年」當中有關基準倍數調整之公式：

經調整EV/S倍數乃使用以下公式計算：

$$\text{經調整EV/S倍數} = 1 / \left(\frac{1}{M} + \theta \times \left(\frac{E}{EV} \right) \times \left(\frac{\text{銷售額}}{NOPAT} \right) \right)$$

其中：

| | | |
|-------|---|--------------------|
| M | = | 未經調整的EV/S倍數 |
| θ | = | 針對規模及盈利能力差異而需作出之調整 |
| E | = | 市場價值 |
| EV | = | 企業價值 |
| NOPAT | = | 除稅後淨經營溢利 |

附註：參考Hitchner, R.(二零一七年)金融估值：應用及模型(第4版)(Hitchner, R. (2017) Financial Valuation: Applications and Models (4th Edition))

董事會函件

參數 θ 用於反映可資比較公司與領克集團之間之差異的預期調整。經參考道衡•德安華(Kroll) 出版之資金成本指南二零二三年版(Cost of Capital Navigator 2023)，獨立估值師根據每間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值，採用規模溢價差異反映可資比較公司與領克集團之間的規模差異。參考Z. Christopher Mercer於一九八九年刊發的「制定資本化比率之經審核資本資產定價模型：根據資本資產定價模型延伸先前之「累計」方法(The Adjusted Capital Asset Pricing Model for Developing Capitalization Rates: An Extension of Previous “Build-Up” Methodologies Based Upon the Capital Asset Pricing Model)」，獨立估值師採納特殊風險以反映可資比較公司與領克集團之間之盈利能力差異，包括純利及除稅後淨經營溢利(「NOPAT」)水平。

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價值與企業價值之比率E/EV作為加權因子。如上文所述，公式之邏輯乃價格倍數是資本化率之倒數。就企業價值倍數而言，資本化率由估值目標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驅動。由於規模及特定風險溢價差異「 θ 」僅適用於股權部分(對於上市公司而言，市值代表其股權之市場價值)，而不適用於WACC之債務部分，因此僅對此價格倍數調整公式中資本化率之股權部分進行調整。比率E/EV用於對參數 θ 應用適當之加權，使資本化率僅在其股權部分的範圍內作出調整。換言之，比率E/EV考慮可資比較公司之間不同之資本結構。

銷售額與NOPAT之比率用作比例系數，該系數適用於調整EV/S倍數。NOPAT被視作企業價值收益之基本衡量標準(Hitchner, R., 2017)，其為顯示公司核心業務之表現(不含稅)之財務衡量指標，不包括因現有債務及一次性虧損或費用而節約之稅款金額。

在上述對基礎EV/S倍數之調整後，可資比較公司之經調整EV/S倍數列示如下：

| 公司名稱 | 市場價值 (百萬美元) | EV/S倍數 | 規模及 特定風險 溢價差異 | 經調整 EV/S倍數 |
|--------------|----------------|--------|---------------------|---------------|
| 理想汽車 | 27,215 | 0.73 | 1.75% | 0.45 |
|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2,321 | 0.13 | 1.00% | 0.13 |
|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 119,413 | 1.22 | 2.27% | 0.78 |
| 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18,369 | 0.67 | 1.75% | 0.50 |
|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 15,786 | 0.42 | 1.75% | 0.33 |
|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31,200 | 1.22 | 1.75% | 0.90 |
| | | | 平均數 | 0.52 |

董事會函件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DLOM」)

市場流通性概念涉及擁有權權益的流動性，亦即擁有人在選擇出售其權益時的變現速度和便捷性。缺少市場流通性折讓反映了私有公司的股份沒有現成的市場，其通常有別於公眾公司的類似權益可直接流通。因此，私有公司的股票價值通常低於公眾公司的可資比較股份之價值。

由於領克集團為私有公司，估值採用DLOM以調整市場法的結果以考慮領克集團的擁有權權益缺乏市場流通性。

於是次估值工作中，獨立估值師已參考MOORE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刊發的一份報告《控制權溢價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研究》第三期，評估DLOM。根據該報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過去十二個月期間，354份通函中有36份通函載有採納DLOM的估值報告，所採用之DLOM平均數為19.6%。獨立估值師已就領克集團之估值採用19.6%的DLOM。

計算估值結果

於估值日期，領克集團之100%股權的市值計算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 | |
|--------------------------------------|-------------------|
| 經調整EV/S倍數(倍) | 0.52 |
| 財務數據 ¹ | |
| 銷售額(二零二三年十月至二零二四年九月) | 45,640,379 |
| 企業價值 | |
| 財務數據 ¹ | 23,732,997 |
| 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² | 5,418,158 |
| 減：借款 | 5,395,939 |
| 減：租賃負債 | 959,111 |
| 100%股權 | 22,796,105 |
| DLOM | 19.6% |
| DLOM後的100%股權(經約整)³ | 18,328,000 |

附註：

1. 於估值日期，自領克集團取得之管理賬目財務數據乃由領克集團編製。
2. 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惟不包括受限制現金。
3. 估值乃於不受控制的基礎上進行。

董事會函件

獨立估值師之能力及獨立性

董事會已討論並審閱獨立估值師於達致領克集團估值時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及假設，並了解到獨立估值師已採納市場法進行估值，此乃參考與領克集團經營類似業務的可資比較公司詳盡名單的平均經調整EV/S倍數作出，並按被評估領克集團的風險、市值及盈利能力作出調整。經充分考慮後，董事會認為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及假設以及估值結果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已審閱獨立估值師之資質及經驗，並留意到獨立估值師乃一間具資質的專業估值公司，並擁有豐富經驗。此外，董事會已向獨立估值師查詢其對於本集團之獨立性，並了解到獨立估值師乃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因此，董事會信納獨立估值師之能力及獨立性。

有關領克之資料

領克之主要業務

領克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寧波吉利擁有50%之權益、吉利控股擁有20%之權益及沃爾沃投資擁有30%之權益。由於領克由浙江吉潤(本公司間接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其於領克成立時為吉利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沃爾沃投資註冊成立，並之前由浙江吉潤擁有其50%之權益、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擁有其20%之權益及沃爾沃投資擁有其30%之權益，故並無原始收購成本。領克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領克品牌汽車。其亦提供售後零件。

領克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領克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其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 收益 | 29,108,984 | 34,786,563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100,224 | (1,602,631) |
| 除稅後溢利／(虧損) | 7,222 | (1,104,660)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基於領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46,000,096,000元及人民幣6,696,084,000元。

進行領克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戰略整合及整體協同：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汽車業務的戰略整合與協同及加強科技研發，以提升競爭力，推動可持續發展。領克收購事項有助本集團優化股權架構、消除同業競爭及推進業務經營戰略整合。

高效的資源利用及協同：通過戰略整合極氪與領克的各項資源，本集團可減少在各細分市場的重複投入，並在品牌與產品、技術、供應鏈、營銷與服務、國際市場拓展方面強化協同，從而利用其規模效益，致力在銷量、收入、利潤方面產生協同效應。

- 在品牌與產品方面，領克收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梳理旗下新能源汽車品牌，確保各品牌保持獨特清晰的品牌定位、差異化的技術規劃和產品組合。極氪定位為全球豪華電動汽車科技品牌，以「豪華、極致、科技」品牌調性，覆蓋高端豪華市場；領克定位為全球新能源高端品牌，以「潮流、運動、個性」品牌調性，覆蓋中高端市場；吉利銀河和中國星定位為主流品牌，以「實用、品質、安全」的品牌調性，覆蓋主流市場；
- 在技術方面，領克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更好地發揮和提高技術創新實力。本集團將通過逐步統一機械架構、電子電氣架構、智能座艙、智能駕駛的硬件與底層軟件，提升核心技術的通用化率，並在用戶端根據各品牌的定位開發有差異化的操作系統，以優化用戶體驗。本集團預期未來在技術領域的深化協同將提高研發投入效率，促進研發成果的高效商業化；
- 在供應鏈方面，本集團通過整合各品牌需求及資源，實現統一供應商規劃，進一步提升供應鏈成本競爭力及整體效率；
- 在營銷與服務方面，本集團將通過整合吉利銀河和中國星、極氪、領克的營銷佈局及售後服務資源、促進品牌間合作、優化資源配置，並推動各品牌協同發展；及
- 在國際市場拓展方面，本集團將建立區域總部統籌負責特定區域內的跨品牌資源協同，減少基礎建設的重複投入，並符合各品牌的國際發展規劃。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認為領克收購事項將對各品牌協同發展，提高創新能力、盈利性和可持續發展產生正面影響，並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經考慮前述各項，儘管領克收購事項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領克收購事項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極氫認購領克新增資本

領克注資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領克

認購人： 浙江極氫

其他股東： 寧波吉利

指涉事項

根據領克注資協議，領克有條件同意發行及出售，而浙江極氫有條件同意向領克認購及購買領克新增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367,346,940元。於領克注資事項完成後，領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7,500,000,000元增加人民幣153,061,225元(即浙江極氫將認購及購買之領克新增註冊資本)至人民幣7,653,061,225元。領克新增註冊資本佔領克經擴大註冊資本總額約2%。

緊隨領克收購事項及領克注資事項完成後，領克將由寧波吉利擁有49%之權益及浙江極氫擁有51%之權益。領克將成為(i)極氫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ii)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且領克的財務業績將分別於極氫集團及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董事會函件

代價

領克注資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367,346,940元，應由浙江極氫於領克注資事項交割日期以現金向領克支付。

領克注資事項之代價乃由領克、浙江極氫及寧波吉利經公平協商後釐定。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法釐定之領克集團100%股權於估值日期之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8,328,000,000元。有關領克收購事項代價釐定基準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文「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戰略整合交易－(1)極氫收購領克銷售股份－代價」一節。

預期領克注資事項之代價將以極氫集團內部現金儲備撥付。

先決條件

領克注資事項之完成將於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

- (a) 已遵循上市規則獲得有關領克收購事項及領克注資事項之獨立股東批准；
- (b) 已妥為獲得領克有關領克收購事項、領克注資事項、採納領克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變更領克法定代表、董事、監事及／或總經理之批准憑證，並已交付至浙江極氫；
- (c) 已獲得現有股東放棄有關領克收購事項之優先購買權及放棄領克注資事項優先認購權之憑證，並已交付至浙江極氫；
- (d) 已獲得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辦理領克收購事項及領克新增註冊資本中所涉及並已登記在浙江極氫名下之領克銷售股份以及採納領克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備案及登記手續之憑證，並已交付至浙江極氫；
- (e) 領克收購事項之交割已根據領克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完成；
- (f) 領克、寧波吉利及浙江極氫各自所作聲明及保證於領克注資協議日期及領克注資事項交割日期仍屬真實準確；

董事會函件

- (g) 於領克注資事項交割日期或之前，領克、寧波吉利及浙江極氬各自均於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及遵守領克注資協議所規定之所有義務及協定；
- (h) 自領克注資協議日期以來並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i) 領克及寧波吉利各自就完成領克注資事項已獲得任何政府機關或第三方之同意、批准、命令或授權或向其作出之登記、聲明或備案；
- (j) 並無限制或禁止完成領克注資事項之任何政府機關之任何性質的禁制令、限制令或法令或現行的適用法律；
- (k) 已向浙江極氬交付一份已由浙江極氬及寧波吉利妥為簽立之合營企業合同；
- (l) 領克及寧波吉利已向浙江極氬交付一份有關領克注資事項之交割證書(其形式及內容獲浙江極氬合理信納)；及
- (m) 浙江極氬已向領克及寧波吉利交付一份有關領克注資事項之交割證書(其形式及內容獲領克及寧波吉利合理信納)。

除條件(b)、(c)、(d)、(e)、(h)、(k)及(l)可由浙江極氬豁免、條件(m)可由領克豁免、條件(f)及(g)由浙江極氬及領克(視情況而定)豁免外，上文其他所有條件均不可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領克注資事項之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訂約方須盡其合理所能促使達成領克注資事項之先決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預期並無任何先決條件將獲豁免。

領克注資事項之完成

領克注資事項之完成將於領克注資協議之全部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15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領克注資事項之完成將緊隨領克收購事項完成後作實。

董事會函件

領克注資事項之終止

於下列情況，領克注資協議可予以終止：

- (i) 訂約方共同書面同意；
- (ii) 由任一訂約方向其他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倘領克股權轉讓協議已終止；
- (iii) 由任一訂約方向其他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倘領克注資事項於領克注資事項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並未完成；
- (iv) 由任一訂約方向其他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倘完成領克注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違背任何不可上訴之最終政府命令；或
- (v) 由領克、寧波吉利或浙江極氬(視情況而定)發出書面通知，因違反領克注資協議導致領克注資協議之先決條件未達成，且該違反行為或未履行條件之行為不可補救，或倘可予以補救，但未於(i)有關非違約方向其他訂約方發出有關違約之書面通知後30日；或(ii)領克注資事項最後截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補救。

領克之管治及管理

於完成領克收購事項及領克注資事項後，領克將由寧波吉利擁有49%之權益及浙江極氬擁有51%之權益。浙江極氬及寧波吉利將訂立合營企業合同，據此，領克董事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浙江極氬委任領克兩名董事，及寧波吉利委任領克一名董事。領克將有一名監事由寧波吉利予以委任。

此外，根據合營企業合同之條款，領克之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將由浙江極氬提名及領克董事會予以委任。

進行領克注資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完成領克收購事項及領克注資事項後，極氬將持有領克51%權益，導致領克之財務業績將分別於極氬集團及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後，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將更清晰地反映出領克業務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董事會函件

通過領克注資事項，領克可進一步投資新車型開發、價值鏈渠道拓展及研發，以鞏固其於混合動力市場的地位，並進一步令本集團獲益。

經考慮前述各項，儘管領克注資事項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領克注資事項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領克收購事項及領克注資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緊隨領克收購事項及領克注資事項完成後，領克將由寧波吉利擁有49%之權益及浙江極氦擁有51%之權益。領克將成為(i)極氦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ii)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且領克的財務業績將分別於極氦集團及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買賣汽車、汽車零件、相關汽車零部件以及投資控股。

吉利控股

吉利控股主要從事汽車銷售以及相關零部件的批發及零售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全資擁有。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吉利控股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領克

領克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寧波吉利擁有其50%之權益、吉利控股擁有其20%之權益及沃爾沃投資擁有其30%之權益。領克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領克品牌汽車。其亦提供售後零件。

寧波吉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吉利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寧波吉利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董事會函件

沃爾沃投資

沃爾沃投資為Volvo Car AB (publ)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olvo Car AB (publ)為吉利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沃爾沃投資主要從事協助其所投資企業或擔任該等企業的代理，購買生產所需的機械、設備、辦公設備、原材料及零部件。其亦幫助該等企業銷售產品及提供售後服務。

極氪

極氪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極氪由本公司擁有約51.5%之權益(按悉數攤薄基準)及由吉利控股擁有約11.3%之權益(按悉數攤薄基準)。極氪乃全球豪華電動汽車科技品牌，主要從事研發及銷售智能電動汽車及相關服務。基於其可持續體驗架構(SEA)，極氪開發包括電池系統、電動機及供應鏈解決方案在內的專有技術，同時旨在創建一個以創新為中心的集成用戶生態系統。其專注於極氪品牌旗下電動車市場的高端豪華分部。

浙江極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極氪為極氪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浙江極氪主要從事汽車銷售。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i)領克收購事項；及(ii)領克注資事項各自構成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鑒於領克收購事項及領克注資事項相互關聯，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彼等須予以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領克收購事項及領克注資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總計高於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領克收購事項及領克注資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利控股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擁有。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吉利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極氪由本公司擁有約51.5%之權益(按悉數攤薄基準)及由吉利控股擁有約11.3%之權益(按悉數攤薄基準)，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浙江極氪為極氪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亦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沃爾沃投資為Volvo Car AB (publ)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Volvo Car AB (publ)為吉利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沃爾沃投資為吉利控股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領克由吉利控股擁有20%之權益及沃爾沃投資擁有30%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領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領克收購事項及領克注資事項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領克收購事項及領克注資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予以合併計算。由於有關領克收購事項及領克注資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總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領克收購事項及領克注資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執行董事李先生、李東輝先生、桂生悅先生、魏梅女士及淦家閱先生因於吉利控股、Volvo Car AB (publ)及／或極氫之權益及／或董事職務而被視為於領克收購事項及領克注資事項中擁有權益。因此，彼等已就批准領克收購事項及領克注資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4,169,05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1%，控制與股份有關的投票權或有權對該等投票權行使控制權)；(ii)李東輝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5,853,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6%，控制與股份有關的投票權或有權對該等投票權行使控制權)；(iii)桂生悅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18,707,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19%，控制與股份有關的投票權或有權對該等投票權行使控制權)；(iv)淦家閱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3,022,2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3%，控制與股份有關的投票權或有權對該等投票權行使控制權)；及(v)前任執行董事安聰慧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7,87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8%，控制與股份有關的投票權或有權對該等投票權行使控制權)，彼等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領克收購事項及領克注資事項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外，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董事及／或股東於領克收購事項及領克注資事項擁有重大權益而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批准持(i)領克收購事項；及(ii)領克注資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EGM-3頁。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3-4號會議室舉行。隨本通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以就(i)領克收購事項；及(ii)領克注資事項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且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4至64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2至33頁。

儘管(i)領克收購事項；及(ii)領克注資事項各自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領克收購事項及領克注資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本通函第32至33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34至64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他資料亦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領克收購事項及領克注資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港幣櫃台）及 80175（人民幣櫃台）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戰略整合交易

- (1) 極氪收購領克銷售股份；及
- (2) 極氪認購領克新增資本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作為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謹此就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i)領克收購事項；及(ii)領克注資事項各自是否儘管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閣下（作為一名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11至31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34至64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彼等就(i)領克收購事項；及(ii)領克注資事項各自之條款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該等意見及推薦建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推薦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儘管(i)領克收購事項；及(ii)領克注資事項各自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分別批准領克收購事項及領克注資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慶衡先生

汪洋先生

高劼女士

俞麗萍女士

朱寒松先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i)根據領克股權轉讓協議進行建議領克收購事項及(ii)根據領克注資協議進行領克注資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戰略整合交易

- (1) 極氫收購領克銷售股份；及
- (2) 極氫認購領克新增資本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領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領克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領克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吉利控股及沃爾沃投資(作為賣方)、浙江極氫(極氫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領克(作為目標公司)訂立領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吉利控股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浙江極氫有條件同意購買吉利控股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持有之領克2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600,000,000元(另加鎖箱期間內應計利息)；及(ii)沃爾沃投資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浙江極氫有條件同意購買沃爾沃投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持有之領克3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400,000,000元(另加鎖箱期間內應計利息)。緊隨領克收購事項完成後，惟於領克注資事項之前，領克將由寧波吉利擁有50%之權益及浙江極氫擁有50%之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利控股(領克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其中一名賣方)因身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而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擁有。沃爾沃投資(領克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另一名賣方)因身為Volvo Car AB (publ)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olvo Car AB (publ)為吉利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2) 領克注資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領克(作為發行人)、浙江極氪(作為認購人)與寧波吉利(作為領克之另一股東)亦訂立領克注資協議，據此，領克有條件同意發行及出售，而浙江極氪有條件同意向領克認購及購買領克新增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367,346,940元。於領克注資事項完成後，領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7,500,000,000元增加人民幣153,061,225元(即浙江極氪將認購及購買之領克新增註冊資本)至人民幣7,653,061,225元。領克新增註冊資本佔領克經擴大註冊資本總額約2%。緊隨領克收購事項及領克注資事項完成後，領克將由寧波吉利擁有49%之權益及浙江極氪擁有51%之權益。領克將成為(i)極氪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ii) 貴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且領克的財務業績將分別於極氪集團及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i)領克收購事項；及(ii)領克注資事項各自構成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鑒於領克收購事項及領克注資事項相互關聯，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彼等須予以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領克收購事項及領克注資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總計高於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領克收購事項及領克注資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貴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利控股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擁有。李先生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吉利控股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極氫由 貴公司擁有約51.5%之權益(按悉數攤薄基準)及由吉利控股擁有約11.3%之權益(按悉數攤薄基準)，故根據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浙江極氫為極氫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亦為 貴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沃爾沃投資為Volvo Car AB (publ)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Volvo Car AB (publ)為吉利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沃爾沃投資為吉利控股之聯繫人及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領克由吉利控股擁有20%之權益及沃爾沃投資擁有30%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領克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領克收購事項及領克注資事項均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領克收購事項及領克注資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予以合併計算。由於有關領克收購事項及領克注資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總計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領克收購事項及領克注資事項亦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且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執行董事李先生、李東輝先生、桂生悅先生、魏梅女士及淦家閱先生因於吉利控股、Volvo Car AB (publ)及／或極氫之權益及／或董事職務而被視為於領克收購事項及領克注資事項中擁有權益。因此，彼等已就批准領克收購事項及領克注資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領克股權轉讓協議；及(ii)領克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安慶衡先生、汪洋先生、高劫女士、俞麗萍女士及朱寒松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領克收購事項；及(ii)領克注資事項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各領克收購事項及領克注資事項的建議決議案投票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表獨立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於過往兩年並無就 貴公司的任何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有任何可合理視為妨礙吾等就建議領克收購事項及領克注資事項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的關係或利益。吾等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或建議領克收購事項及領克注資事項的任何其他訂約方並無關連，因此符合資格就建議領克收購事項及領克注資事項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除就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而使吾等將據此自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訂約方收取任何費用，可合理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相關。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

- (i) 領克股權轉讓協議；
- (ii) 領克注資協議；
- (iii) 通函；
- (iv)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年報」)、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報(「二零二四年中報」)以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佈(「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 (v) 領克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 (vi) 獨立估值師就領克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領克估值」)出具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之估值報告(「領克估值報告」)；及
- (vii) 相關市場數據及從公開來源獲得的資料。

吾等亦依賴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統稱「管理層」)所提供的所有相關資料及陳述以及所表達的意見。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的所有有關資料及陳述於通函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且彼等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資料，以致其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基於吾等已採取上述合理步驟，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達致意見所依賴的任何聲明、資料、意見或陳述屬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事實導致吾等所獲提供的聲明、資料、意見或陳述屬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目前可得之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所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業績、財務狀況、財務預測或未來前景進行獨立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建議領克收購事項及領克注資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1.1.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

貴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貴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買賣汽車、汽車零件、相關汽車零部件以及投資控股。

1.2.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 貴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分別為「二零二一財年」、「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的財務資料及財務狀況概要(摘錄自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年報)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三個季度」及「二零二四年三個季度」)的財務資料及財務狀況(摘錄自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二零二一財年 | 二零二二財年 | 二零二三財年 | 二零二三年 三個季度 | 二零二四年 三個季度 |
|---|----------------|----------------|----------------|-----------------|-----------------|
| |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收益 | 101,611,056 | 147,964,647 | 179,203,592 | 123,289,000 | 167,684,000 |
| — 銷售汽車及相關服務 | 87,697,172 | 122,783,472 | 149,623,061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銷售汽車零部件 | 8,798,409 | 8,779,400 | 10,234,158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銷售電池包及相關零件 | 588,885 | 8,017,539 | 10,758,693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 | 3,251,150 | 6,727,610 | 6,591,992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知識產權之許可 | 1,275,440 | 1,656,626 | 1,466,726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合作製造收入 | - | - | 528,962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本年度／本期間溢利 | 4,353,008 | 4,649,663 | 4,935,018 | 2,550,000 | 12,934,000 |
| 不包括認購一間聯營公司／視 為出售附屬公司後之一次性 議價收購收益及分類為持作 出售的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1,749,734) | - | - | (7,470,000) |
| 經調整的本年度／本期間溢利 | 4,353,008 | 2,899,929 | 4,935,018 | 2,550,000 | 5,464,000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九月三十日 | |
|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四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經審核) | (經審核) | (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總資產 | 134,341,404 | 157,826,329 | 192,597,681 | 192,598,000 | 215,694,000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32,349,612 | 35,849,926 | 44,606,398 | 44,607,000 | 54,299,000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 | 28,017,907 | 33,728,237 | 36,689,396 | 36,689,000 | 43,327,000 |
| 總負債 | 64,120,432 | 81,630,514 | 107,446,183 | 107,446,000 | 116,966,000 |
| 淨資產 | 70,220,972 | 76,195,815 | 85,151,498 | 85,152,000 | 98,728,000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二一財年與二零二二財年的比較

貴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一財年的約人民幣1,016億元增至二零二二財年的約人民幣1,480億元，增幅約為45.6%。根據二零二二年年報，貴集團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貴集團產品組合優化及新能源車銷量大幅增加至328,727輛，同比增長300%。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分別錄得淨溢利約人民幣44億元及人民幣46億元，較二零二一財年增加約6.8%。此乃主要由於上述收益增加及因認購一間聯營公司普通股產生一次性議價購買收益約人民幣18億元。倘剔除認購一間聯營公司之一次性議價購買收益，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的經調整淨溢利將約為人民幣29億元，較二零二一財年減少約33.4%。該減少主要由於(i)行政費用較二零二一財年增加約人民幣29億元；及(ii)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業績較二零二一財年減少約人民幣553.6百萬元。

貴集團的淨資產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02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62億元，主要是由於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二零二二財年與二零二三財年的比較

貴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二財年的約人民幣1,480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三財年的約人民幣1,792億元，增幅約為21.1%。根據二零二三年年報，貴集團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汽車及相關服務增加。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分別錄得淨溢利約人民幣46億元及人民幣49億元，較二零二二財年增加約6.1%。此乃主要由於上述收益增加，且產品組合持續優化和新能源車佔比大幅提升，貴集團的平均出廠銷售價格較去年上升了2%。

貴集團的淨資產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62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52億元，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二零二三年三個季度與二零二四年三個季度的比較

貴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三年三個季度的約人民幣1,233億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三個季度的約人民幣1,677億元，增幅約為36.0%。根據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度業績公佈，貴集團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汽車銷量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的約1.1百萬輛增加至約1.5百萬輛，同比增加約32%。貴集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三年三個季度及二零二四年三個季度分別錄得淨溢利約人民幣26億元及人民幣129億元，較二零二三年三個季度大幅增加約407.1%。此乃主要由於(i)視為出售附屬公司之一次性收益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之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75億元；(ii)上述銷量增加；及(iii)產品組合及成本控制優化導致 貴集團毛利率增加。倘剔除視為出售附屬公司之一次性收益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之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個季度的經調整淨溢利將約為人民幣55億元，較二零二三年三個季度增加約114.3%。

貴集團的淨資產由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852億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987億元，主要是由於於合資公司的權益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 貴集團的展望

根據二零二四年中報，在宏觀經濟不穩定、行業競爭激烈、價格戰加劇、貿易壁壘和關稅等挑戰下， 貴集團將堅定執行「兩個藍色吉利行動」和「智能吉利2025」兩大核心戰略，利用在燃油汽車、插電混動汽車、純電動汽車和智能化技術方面的優勢，打造各品牌於各細分市場的明星產品，搶佔更多市場份額，擴大整體銷量規模。 貴集團將通過針對不同細分市場推出更貼合消費者需求的車型，繼續提升產品競爭力。同時，旨在通過技術優化、精簡及通用化架構開發新產品等措施提升成本效益。通過充分利用吉利控股全球化資源的優勢， 貴集團將積極尋求國際合作夥伴，減輕全球化貿易壁壘和關稅帶來的風險。

多年來，中國政府出台一系列全面的政策，旨在促進發展、改革及創新，極大地推動了中國汽車技術的發展。儘管存在有關地緣政治、近期唐納德•特朗普當選下一屆美國總統、俄烏衝突及利率波動的外部不確定因素，但中國政府承認汽車行業對國民經濟的重要性及貢獻。於二零二三年，中國汽車類零售額約為人民幣4.86萬億元，佔全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的約10.3%。根據中國政府刊發的《汽車行業穩增長工作方案(2023-2024年)》¹，中國政府制定多項政策促進二零二四年的汽車銷售，包括但不限於(i)支持擴大新能源汽車；(ii)購置汽車的優惠稅收政策及補貼；(iii)不允許制定限購的任何新規定，鼓勵限購地區放寬汽車購買數量的限制，從而穩定汽車消費；及(iv)鼓勵淘汰不符合排放標

¹ 《汽車行業穩增長工作方案(2023-2024年)》

資料來源：<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09/P020230902688553061847.pdf>

準的車輛，有條件實施以舊換新計劃，以期加快淘汰不合格或老舊汽車。根據中國政府發佈的文章《我國製造業規模連續14年全球第一 汽車產銷量首次突破3000萬輛 連續15年保持全球第一》²，於二零二三年，中國汽車製造商生產的汽車的銷量約為30百萬輛，同比增長約12%。其中，新能源汽車的銷量約為10百萬輛，同比增長約38%。中國政府預計，二零二四年汽車及新能源汽車的銷量可分別達致31百萬輛及12百萬輛。

此外，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財政部印發《關於加力支持大規模設備更新和消費品以舊換新的若干措施》³的通知，提高舊車報廢補貼標準，從而有利於新能源汽車的消費。此外，中國政府為國內智能網聯汽車行業發展創造了良好的政策環境。於二零二零年，發佈了「智能汽車創新發展戰略」⁴及「智能網聯汽車技術路線圖2.0」，其中分析了該行業的技術發展現狀、梳理該行業的技術缺陷並引導該行業未來（尤其是技術方面）的演進趨勢。根據多個部門發佈的《智能網聯汽車「車路雲一體化」應用試點城市名單》⁵，中國政府現正推動及實施智能網聯汽車城市。

隨著中國政府的支持、城市基礎設施在可持續發展環境方面的改善及消費者意識的不斷提升，預計中國汽車行業將持續發展。貴集團的戰略重點是「兩個藍色吉利行動」和「智能吉利2025」計劃，結合其在燃油汽車、插電混動汽車、純電動汽車和智能化技術方面的優勢，使其可更好地抓住市場機遇，並減輕貿易壁壘和關稅等挑戰。通過提升產品競爭力、優化成本及憑藉其全球夥伴關係，貴集團已作好充分準備擴大其市場份額，並於不斷演變發展的行業中推動可持續增長。

3. 有關領克之資料

3.1. 領克之主要業務

領克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寧波吉利擁有50%之權益、吉利控股擁有20%之權益及沃爾沃投資擁有30%之權益。由於領克由浙江吉潤（貴公司間接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² 《我國製造業規模連續14年全球第一 汽車產銷量首次突破3000萬輛 連續15年保持全球第一》

資料來源：https://www.beijing.gov.cn/ywdt/zybwdt/202401/t20240120_3541345.html

³ 《關於加力支持大規模設備更新和消費品以舊換新的若干措施》

資料來源：<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07/P020240725631501347093.pdf>

⁴ 《智能汽車創新發展戰略》

資料來源：<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002/P020200224573058971435.pdf>

⁵ 《智能網聯汽車「車路雲一體化」應用試點城市名單》

資料來源：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07/content_6965771.htm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吉利控股當時持有90%權益的附屬公司)及沃爾沃投資註冊成立，並之前由浙江吉潤擁有其50%之權益、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擁有其20%之權益及沃爾沃投資擁有其30%之權益，故並無原始收購成本。領克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領克品牌汽車。其亦提供售後零件。

3.2. 領克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領克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其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收益 | 29,108,984 | 34,786,563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100,224 | (1,602,631) |
| 除稅後溢利／(虧損) | 7,222 | (1,104,660)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基於領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46,000百萬元及人民幣6,696百萬元。

4. 領克收購事項

4.1. 領克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

吾等於下文概述領克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內「極氫收購領克銷售股份」一節。

| | | |
|---------|---|---|
| 日期 | :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
| 訂約方 | : | (i) 吉利控股(其中一名賣方)； (ii) 沃爾沃投資(其中一名賣方)； (iii) 浙江極氫(買方)；及 (iv) 領克(目標公司) |
| 將予收購的資產 | : | 領克50%的股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先決條件
- :
- (a) 已遵循上市規則獲得有關領克收購事項之獨立股東批准；
 - (b) 已遵循適用法律、瑞典公司治理守則及納斯達克斯德哥爾摩證券發行人規則手冊獲得有關領克收購事項之Volvo Car AB (publ)股東之批准；
 - (c) 並無限制或禁止完成領克收購事項之任何政府機關之任何性質的禁制令、限制令或法令或現行的適用法律；
 - (d) 任何適用等待期連同其任何延期已屆滿、任何有關行為、不作為已終止或已向任何政府機關獲得完成領克收購事項相關或所需之同意、批准、豁免或許可(如適用)；
 - (e) 吉利控股、沃爾沃投資及浙江極氦各自所作聲明及保證於領克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及領克收購事項交割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
 - (f) 於領克收購事項交割日期或之前，吉利控股、沃爾沃投資及浙江極氦各自均於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及遵守領克股權轉讓協議規定的所有義務及協定；
 - (g) 自領克股權轉讓協議日期以來並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h) 已妥為獲得領克董事會及股東有關實施領克收購事項、採納領克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變更領克法定代表、董事、監事及／或總經理(如適用)之批准憑證，並已交付至浙江極氦；
 - (i) 已獲得現有股東放棄有關領克收購事項之優先購買權之憑證，並已交付至浙江極氦；及
 - (j) 已獲得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辦理有關領克收購事項、採納領克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變更領克法定代表、董事、監事及／或總經理之備案及登記手續之憑證，並已交付至浙江極氦。
- 完成 : 領克收購事項之完成將於領克股權轉讓協議之全部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15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 終止 : 於下列情況，領克股權轉讓協議可予以終止：
- (i) 訂約方共同書面同意；
 - (ii) 由吉利控股、沃爾沃投資或浙江極氦向其他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倘領克收購事項於領克收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並未完成；
 - (iii) 由任一訂約方向其他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倘完成領克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違背任何不可上訴之最終政府命令；或

- (iv) 由吉利控股、沃爾沃投資或浙江極氦(視情況而定)發出書面通知，因嚴重違反領克股權轉讓協議導致領克股權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未達成，且該違反行為或未履行條件之行為不可補救，或尚可予以補救，但未於(i)有關非違約方向其他訂約方發出有關違約之書面通知後30日；或(ii)領克收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補救。

除條件(e)及(f)可由吉利控股、沃爾沃投資或浙江極氦(視情況而定)豁免及條件(g)、(h)、(i)及(j)可由浙江極氦豁免外，上文其他所有條件均不可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領克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訂約方須盡其合理所能促使達成領克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預期並無任何先決條件將獲豁免。

於考慮領克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下列因素。

4.2. 代價

誠如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載，領克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000元(另加按年利率3.1%(相當於領克股權轉讓協議日期適用的一年期LPR)計算之有關金額於鎖箱期間之應計利息)，其中：

- (i) 人民幣3,600,000,000元(另加按年利率3.1%計算之有關金額於鎖箱期間之應計利息)應由浙江極氦向吉利控股支付；及
- (ii) 人民幣5,400,000,000元(另加按年利率3.1%計算之有關金額於鎖箱期間之應計利息)應由浙江極氦向沃爾沃投資支付，

且須受鎖箱機制規限，據此，吉利控股及沃爾沃投資各自承諾以現金方式向浙江極氦支付一筆款項，有關金額相當於(i)吉利控股及吉利控股集團及／或(ii)沃爾沃投資及沃爾沃投資集團各自於鎖箱期間收到的任何流失款項。吉利控股及沃爾沃投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各自之最高責任不得超出其各自流失金額，而鎖箱機制產生之任何索賠將由浙江極氬不遲於領克收購事項交割日期後12個月內作出。

有關釐定流失及許可流失的因素：

- (a) 就流失(不包括任何許可流失)而言：(i)極氬集團以吉利控股或吉利控股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沃爾沃投資或沃爾沃投資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不包括領克集團之成員公司)為受益人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ii)任何資本回報或任何貸款或其他債務義務的任何本金或利息款項，惟根據該等借款的條款償還於鎖箱賬目中體現及已於鎖箱期間到期的借款除外；(iii)任何領克集團旗下公司支付吉利控股及沃爾沃投資有關領克收購事項的任何費用、成本或開支或就其承擔責任；(iv)領克集團放棄或豁免吉利控股集團或沃爾沃投資集團欠付的任何負債或任何申索；(v)領克集團為吉利控股集團或沃爾沃投資集團或其高級管理層、高級職員或董事的利益支付任何性質的任何款項(包括花紅或任何其他種類的報酬)；(vi)為吉利控股集團或沃爾沃投資集團的利益向極氬集團轉讓資產，或由極氬集團承擔、擔保、彌償、抵押或產生的負債；(vii)令上文第(i)至(vi)段所述任何事宜生效的任何協議或安排；及(viii)領克集團因上文(i)至(vi)所述任何事宜而已付或應付的任何稅項；於各情況下扣除：領克集團公司可作為進項稅收回之任何增值稅金額；及就該領克集團公司而言，就上述(i)至(viii)所產生或可獲得之任何救濟；及
- (b) 就許可流失而言：(i)領克集團作出(或將作出)的任何付款(已於鎖箱賬目中特別累積或計提)；(ii)領克集團根據現有協議作出(或將作出)的任何付款，惟任何該等付款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或產生及與過往慣例一致及按公平原則進行，且對於其營運而言屬合理必要；(iii)向領克集團的僱員、員工、董事、高級職員或顧問作出有關薪資、董事袍金、退休金、開支或獎金或就彼等所提供的服務作出的任何付款(已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根據相關僱傭或服務合約之條款作出(或將作出))；(iv)經浙江極氬書面明確批准的領克集團任何其他款項、應計項目、資產轉讓或承擔的負債；及(v)領克集團因(i)至(iv)所述任何事宜而導致應付的任何稅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領克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吉利控股、沃爾沃投資及浙江極氦經公平協商後釐定。領克集團100%股權於估值日期之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83.28億元，由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法以及下文「4.5. 貴集團進行領克收購事項之理據」一節所述之因素釐定。有關估值方法、假設及輸入數據及計算過程之詳情，請參閱下文「4.4. 領克集團之估值」一節。浙江極氦將向吉利控股及沃爾沃投資各自支付的代價分別為上述估值之約20%及30%。

預期領克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極氦集團內部現金儲備及外部融資撥付。

為進一步評估領克收購事項之代價於鎖箱期間按年利率3.1%計算之額外利息（「**鎖箱期間利息**」）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認為於鎖箱期間應付吉利控股及沃爾沃投資代價（連同流失調整）之性質與貸款相似。因此，吾等獲取及審閱極氦集團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訂立之融資協議之完整清單，其對於吾等於下文所載之分析而言屬充足，因為吾等認為該期間為極氦的近期利率提供適當之一般參考。基於貴公司提供之貸款文件（乃極氦集團訂立之過往融資協議之詳盡清單），吾等留意到極氦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有七份貸款融資協議（「**極氦借款**」），其中五份協議之固定年利率介乎3.08%至4.50%之間；而另外二份協議之經調整年利率乃經參考一年期LPR下調0.45%至0.5%。極氦借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2.95%至4.50%之間。極氦借款之平均實際年利率約為3.86%。吾等留意到鎖箱期間利息處於極氦借款利率範圍內，且低於極氦借款之平均利率。

經計及(i)達致代價之方法，其中計及領克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及就鎖箱期間之任何流失作出之調整；(ii)浙江極氦將向吉利控股及沃爾沃投資各自支付之代價部分，分別為前述由獨立估值師評估之領克集團100%股權於估值日期之評估價值之約20%及30%；(iii)領克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包括鎖箱機制）乃經吉利控股、沃爾沃投資及浙江極氦經公平協商後協定；(iv)吉利控股及沃爾沃投資各自之最大責任不得超過各自流失金額；及(v)鎖箱期間利息之年利率3.1%處於極氦借款利率範圍內，且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極氫借款之平均利率，吾等認為領克收購事項之代價(包括鎖箱機制)屬公平合理。有關領克集團100%股權之評估價值之討論，請參閱下文「4.4.領克集團之估值」一節。

4.3. 付款條款

根據領克股權轉讓協議，領克收購事項將按以下方式結付：

- (a) 70%的代價將於領克收購事項交割日期支付至吉利控股及沃爾沃投資各自之指定銀行賬戶內；及
- (b) 代價之餘下部分(「第二筆款項」)將於領克收購事項交割日期後12個月內支付至吉利控股及沃爾沃投資各自之指定銀行賬戶內。

浙江極氫將於向吉利控股及沃爾沃投資支付第二筆款項的同時，支付第二筆款項於緊隨領克收購事項交割日期後當日起至第二筆款項日期止期間(即不包括鎖箱期間)之應計利息，其將按相等於(i)領克收購事項交割日期適用之一年期LPR與(ii)0.5%的總和之利率進行計算。

基於吾等的獨立調研，吾等了解到於二零一九年八月推出之LPR乃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隸屬於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之分支機構)公佈及商業銀行向客戶提供之人民幣貸款最優惠利率。LPR乃基於十八家商業銀行貸款利率的平均數，而該等銀行將基於在公開市場操作中就中國人民銀行流通性加點向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提交LPR報價。此後，中國人民銀行按月公佈一年期及五年期人民幣貸款最優惠利率。領克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包括鎖箱期間利息及第二筆款項應計利息)由訂約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吾等對LPR進行了資料蒐集，並考慮到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中國人民銀行授權)頒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行一年期LPR為每年3.10%。作為參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年期LPR上浮0.5%為每年3.60%，處於極氫借款2.95%至4.50%的年利率範圍內且低於極氫借款之平均利率。

鑒於上述各項，考慮到(i)應用LPR作為貸款利率之參考利率為市場慣例；(ii)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LPR計算之第二筆款項應計利息處於極氫借款利率之範圍內且低於極氫借款利率之平均利率，吾等認為領克收購事項代價之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

4.4. 領克集團之估值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領克集團100%股權於估值日期之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83.28億元。為評估領克估值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領克估值報告並與獨立估值師面談及討論以下各項(其中包括)：(i)獨立估值師之資格、經驗及獨立性；(ii)獨立估值師進行領克估值時所採取之步驟及盡職調查措施；及(iii)達致領克估值時所使用之方法、基準及假設。基於吾等對領克估值報告之審閱及與獨立估值師進行之面談，吾等了解到牽頭及簽署領克估值報告之人士已獲得進行領克估值所需之相關專業資格認證，並於商業估值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獨立估值師亦確認其獨立於領克收購事項中所涉及之人士。鑒於上文所述，吾等並不知悉任何事項令吾等質疑獨立估值師開展領克估值報告中所述估值之專業知識及獨立性。吾等亦審閱 貴公司及獨立估值師訂立之委聘函，並認為工作範疇對於進行領克估值而言屬恰當，且吾等並不知悉任何工作範疇限制可能對獨立估值師於領克估值報告中作出的保證程度造成不利影響。

4.4.1. 估值基準及假設

吾等留意到領克估值報告已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估值準則予以編製。

根據領克估值報告，估值乃按市值基準進行，市值的定義是指「資產或負債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期以公平交易方式進行交易之估計金額」。就此而言，吾等留意到領克股權轉讓協議乃由訂約方經公平協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吾等並不知悉有關領克收購事項之任何特殊情況，如折價急售或強制出售。因此，吾等認為獨立估值師採用之基準屬公平合理。

此外，領克估值乃基於以下主要假設進行，包括：(i)現時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並無可能對領克集團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ii)相關合約及協議中規定的營運及合約條款將獲遵守；(iii)擬定之設施及系統將足以應付未來擴展，以期實現業務的增長潛力及維持競爭優勢；(iv)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業執照及公司註冊成立文件的副本均為可信而合法；(v)領克集團向其提供的財務及營運資料均準確無誤，及在很大程度上依賴該等資料；(vi)假設領克集團的資本結構將不會改變；及(vii)並無與所評估資產有關之隱藏或意外情況，以致可能對所呈報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基於吾等對該等假設之審閱及與獨立估值師進行之討論，吾等了解到估值假設乃對公司進行估值時普遍採用之一般假設。

4.4.2. 估值方法

於達致領克集團100%股權之評估價值時，獨立估值師已考慮三項公認方法，即市場法、成本法及收入法。

市場法考慮近期就類似資產支付之價格，並對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資產相對於市場可資比較者之狀況及效用。當資產具備既有二級市場，即可採用該方法進行估值。使用該方法的好處為簡易、明確及快捷，且僅需作出少量或甚至毋須作出任何假設。由於該方法使用公開可得輸入數據，故應用該方法亦具備客觀性。然而，該等可資比較資產之價值中存在固有假設，故須注意該等輸入數據中亦含有隱藏假設。尋找可資比較資產亦存在困難。此外，該方法完全依賴有效率市場之假定。

成本法乃根據類似資產的現行市價考慮在全新狀況下重置或取代所評估資產的成本，並就應計折舊或不論由實體性、功能性或經濟性因素而產生的陳舊狀況計提撥備。成本法通常為並無已知二級市場的資產提供最可靠的價值指標。儘管該方法簡易且具透明度，惟並無直接計入目標資產所帶來的經濟利益資料。

收入法指將擁有權預期的定期利益轉換成價值指標，乃基於知情買方就項目所支付的款項，不會高於附帶類似風險的相同或大致相似的項目的估計未來利益(收入)的現值的原則。該方法會考慮未來溢利的預期價值，並具備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多項經驗及理論證明。然而，該方法依賴於對未來較長時間段內的多項假設，而結果可能受若干輸入數據的大幅影響。該方法亦僅代表單一情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資產的獨有特點，使用收入法及成本法對領克集團進行估值有重大限制。首先，收益法須作出主觀假設，而估值極易受到影響。其次，成本法並無直接計入標的業務所帶來的經濟利益資料。

鑒於上述情況，獨立估值師已採納市場法進行估值。市場法考慮近期就類似資產支付之價格，並對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資產相對於市場上可資比較者之狀況及效用。當資產具備既有二級市場，即可採用該方法進行估值。使用該方法的好處為簡易、明確及快捷且僅需作出少量或甚至毋須作出任何假設。由於該方法使用公開可得輸入數據，故應用該方法亦具備客觀性。

經考慮上述估值方法並與獨立估值師討論，吾等認同(i)收入法依賴對估值結果造成重大影響之高度主觀之假設；及(ii)成本法並未充分體現業務所產生之經濟利益。因此，吾等認同收入法及成本法並非評估領克集團估值之合適方法，且吾等認為市場法乃領克估值之最合適方法。

市場法可透過兩種常用方法應用，即指引公眾公司法及可資比較交易法。可資比較交易法利用與目標資產相同或類似的資產交易資料。然而，就是次特定估值工作難以及時獲得此類交易的充足資料。因此，於是次估值工作中，領克集團之100%股權的市值乃透過指引公眾公司法得出。

吾等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的通函進行獨立研究並按盡力基準進行審閱，該等通函符合以下標準，包括但不限於：(i)涉及收購有業務經營的私人持股公司之股權的交易；(ii)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涉及製造及銷售汽車及提供售後零件；(iii)目標公司逾80%之收益來自中國；及(iv)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直至估值日期(即吾等視作近期及合理的十二個月期間)寄發之通函。根據吾等的獨立研究，概無可資比較交易符合所有上述標準。鑒於並無識別近期的可資比較交易，吾等認同獨立估值師的觀點，認為可資比較交易方法不適合領克估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同獨立估值師的觀點，認為市場法項下的指引上市公司法為評估領克集團公平值的唯一適合方法。

誠如領克估值報告所載，指引上市公司法需要研究可資比較公司的基準倍數，並適當選擇一個合適的倍數得出領克集團之100%股權的市值。於達致領克集團100%股權之評估價值時，獨立估值師已考慮以下常用的基準倍數：

| 基準倍數 | 簡稱 | 分析 |
|---|--------------------------|--|
| 市盈率 | P/E | 並未使用。由於近年來領克集團的淨利潤一直波動，故並未選用P/E。 |
| 市賬率 | P/B | 並未使用。P/B在資產密集型行業很常見，但其並無計入無形資產（如技術），以及公司特定優勢和能力的價值。P/B不適用。 |
| 企業價值與 EBITDA比率 及／或企業價值 與EBIT比率 | EV/ EBITDA EV/EBIT | 並未使用。由於近年來領克集團的EBIT及EBITDA淨額一直波動，故並未選用EV/EBITDA及EV/EBIT。 |
| 市銷率 | P/S | 並未使用。由於其並未考慮可資比較公司與領克集團之間的股本架構差異，故並未選用P/S。 |
| 企業價值與銷售額 比率 | EV/S | 已採用。EV/S一般用於發展迅速的公司或行業。由於領克集團正處於電動汽車市場的發展起步階段，故於估值時選用EV/S。 |

根據吾等與獨立估值師的討論，吾等了解到：

- (i) 近年來領克集團的淨溢利一直波動且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因此，這將對進行領克估值時使用領克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團的過往盈利作為參考的可靠性產生影響。因此，獨立估值師認為P/E及EV/EBITDA倍數並不適合領克估值；

- (ii) 由於其並無計入無形資產(如技術)、公司特定能力和優勢且領克集團於估值日期並無擁有重大固定資產，故並未採用P/B倍數；及
- (iii) 由於其並未考慮領克集團與可資比較公司之間的股本架構差異，故並未採用P/S倍數。

儘管如此，吾等從獨立估值師了解到EV/S倍數乃就發展迅速的公司或行業的常用的估值倍數。由於領克集團正處於電動汽車市場的發展起步階段，故獨立估值師認為EV/S倍數乃領克估值最適合的估值倍數。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獨立估值師採納之EV/S倍數屬公平合理。

獨立估值師應用EV/S倍數，其使用可資比較公司的財務報表計算，以釐定貴公司的市值，其後考慮市場流通性貼現作為適當調整。

於甄選合適的可資比較公司時，獨立估值師已基於以下各項甄選公司：(i)公司大部分(甚至全部)收益均來自與領克集團相同行業(即就領克集團而言，超過80%的收益來自中國的乘用車製造業務)；(ii)可於彭博社搜索；(iii)已公開上市逾三年；及(iv)有足夠的數據(包括於估值日期的EV/S倍數)。基於此，獨立估值師已甄選六間符合上述甄選標準之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其乃按盡力基準自彭博社取得。下文載列獨立估值師分析之可資比較公司之詳盡列表詳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公司名稱 | 市場價值 (百萬美元) | 企業價值 (百萬美元) | 過往十二個月期 | |
|------------------|----------------|----------------|----------------------------|-------------------------------------|
| | | | 過往十二個月期 間的銷售額 (百萬美元) | 過往十二個月期 間的除稅後淨經 營溢利 (百萬美元) |
| 理想汽車 | 27,215 | 14,334 | 19,703 | 765 |
|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2,321 | 3,390 | 26,040 | 1,591 |
|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 119,413 | 115,672 | 94,726 | 4,752 |
| 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 公司 | 18,369 | 14,283 | 21,388 | 990 |
|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 15,786 | 12,537 | 29,534 | 1,005 |
|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31,200 | 33,282 | 27,207 | 1,512 |

附註：上文呈列之財務資料乃基於來自彭博社之可資比較公司截至估值日期之最新可得數據。

考慮到(i)領克集團主要從事製造乘用車，且其大部分收益來自於中國；及(ii)需要充足數據計算經調整之EV/S倍數，吾等認為獨立估值師於識別可資比較公司時所採用之上述甄選標準屬合適。吾等亦審閱可資比較公司之列表及基於吾等進行之獨立調研，吾等留意到各可資比較公司符合上述甄選標準，且可資比較公司之列表乃根據獨立估值師的甄選標準按盡力基準選定，屬詳盡。因此，吾等認同獨立估值師的觀點，認為可資比較公司與領克集團可資比較且可資比較組別足以達致公平及合理之估值意見。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可作為具代表性的樣本納入領克估值。

基於吾等對領克估值相關工作之審閱及與獨立估值師之討論，吾等留意到可資比較公司之基礎EV/S倍數乃經計及領克集團與可資比較公司之間的風險、市值及盈利能力差異後予以調整。規模較大的公司一般具有較低的可轉換為較高價值的預期回報。另一方面，規模較小的公司一般被認為在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方面風險較大，因此，其預期回報較高，從而導致倍數較低。進行領克估值時，獨立估值師已考慮上述風險、市值及盈利能力調整，並使用美國知名估值專家James R. Hitchner編寫的廣泛採用之教科書「金融估值：應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及模型(Financial Valuation – Applications and Model)二零一七年」當中之公式。經調整EV/S倍數乃使用以下公式計算：

$$\text{經調整EV/S倍數} = 1 / \left(\frac{1}{M} + \theta \times \left(\frac{E}{EV} \right) \times \left(\frac{\text{銷售額}}{\text{NOPAT}} \right) \right)$$

其中：

M = 未經調整的EV/S倍數

θ = 針對規模及盈利能力差異而需作出之調整

E = 市場價值

EV = 企業價值

NOPAT = 除稅後淨經營溢利

參考：Hitchner, R. (二零一七年) 金融估值：應用及模型 (第4版) (Hitchner, R. (2017) Financial Valuation: Applications and Models (4th Edition))

獨立估值師將參數 θ 用於反映可資比較公司與領克集團之間之差異的預期調整。經參考道衡·德安華(Kroll)出版之資金成本指南二零二三年版(Cost of Capital Navigator 2023)，獨立估值師根據每間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值，採用規模溢價差異反映可資比較公司與領克集團之間的規模差異。參考Z. Christopher Mercer於一九八九年刊發的「制定資本化比率之經審核資本資產定價模型：根據資本資產定價模型延伸先前之「累計」方法(The Adjusted Capital Asset Pricing Model for Developing Capitalization Rates: An Extension of Previous “Build-Up” Methodologies Based Upon the Capital Asset Pricing Model)」，獨立估值師採納特定風險以反映可資比較公司與領克集團之間之盈利能力差異，包括除稅後淨經營溢利(「NOPAT」)水平。

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價值與企業價值之比率(E/EV)作為加權因子。如上文所述，公式之邏輯乃價格倍數是資本化率之倒數。就企業價值倍數而言，資本化率由估值目標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驅動。由於規模及特定風險溢價差異「 θ 」僅適用於股權部分(對於上市公司而言，市值代表其股權之市場價值)，而不適用於WACC之債務部分，因此僅對此價格倍數調整公式中資本化率之股權部分進行調整。比率E/EV用於對參數 θ 應用適當之加權，使資本化率僅在其股權部分的範圍內作出調整。換言之，比率E/EV考慮可資比較公司之間不同之資本結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銷售額與NOPAT之比率用作比例系數，該系數適用於調整EV/S倍數。NOPAT被視作企業價值收益之基本衡量標準(Hitchner, R., 2017)，其為顯示公司核心業務之表現(不含稅)之財務衡量指標，不包括因現有債務及一次性虧損或費用而節約之稅款金額。

在上述對基礎EV/S倍數之調整後，可資比較公司之經調整EV/S倍數列示如下：

| 公司名稱 | 市場價值 (百萬美元) | EV/S倍數 | 規模及特定風險 | 經調整 |
|--------------|----------------|--------|---------|-------------|
| | | | 溢價差異 | EV/S倍數 |
| 理想汽車 | 27,215 | 0.73 | 1.75% | 0.45 |
|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2,321 | 0.13 | 1.00% | 0.13 |
|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 119,413 | 1.22 | 2.27% | 0.78 |
| 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18,369 | 0.67 | 1.75% | 0.50 |
|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 15,786 | 0.42 | 1.75% | 0.33 |
|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31,200 | 1.22 | 1.75% | 0.90 |
| | | | 平均數 | 0.52 |

領克集團之企業價值乃基於可資比較公司之上述經調整EV/S倍數之平均值0.52倍及領克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即領克集團於估值日期之最近十二個月期間)之銷售額約人民幣456億元。隨後透過調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借款及租賃負債，計算領克集團初始100%股權。

吾等亦自獨立估值師了解到，領克集團初始100%股權人民幣228億元乃進一步按19.6%的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DLOM」)計算，考慮到由於所有權權益通常不易於銷售，私人公司的股票價值通常低於上市公司的股票價值。基於吾等對相關計算及資料之審閱，領克估值中所採用之前述DLOM乃經參考一份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刊發的報告《控制權溢價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研究》第三期，吾等認為該報告乃可靠參考，因其由國際會計及顧問網絡Moore刊發，其提供審計、鑒證、會計、業務外判、稅務及其他諮詢服務。誠如獨立估值師所確認，經參考上述來源得出之DLOM乃估值行業採用之常見市場慣例，且二零二四年八月刊發的報告《控制權溢價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研究》第三期(「市場流通性研究」)乃常用之受限制股票交易數據庫，為DLOM提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實證支持。吾等已自Moore Hong Kong網站(<https://www.moore.hk>)獲得市場流通性研究、審閱其中所載之DLOM及釐定基準及假設，並向獨立估值師確認市場流通性研究乃DLOM於領克估值報告日期之最新公開可得資料來源。基於市場流通性研究，吾等留意到其概述於過往十二個月香港上市公司刊發之通函內所採納及披露之DLOM，且留意到該等DLOM介乎2.6%至42.9%之間，平均值為19.6%。鑒於19.6%的DLOM處於過往十二個月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所採納的DLOM範圍內且等於平均值，吾等認為，領克估值中所採用之DLOM屬公平合理。於估值日期，就領克集團100%股權得出之市值結果為人民幣183.28億元。

基於領克估值報告及吾等與獨立估值師之討論，考慮到買方向賣方(為兩名少數股東)收購領克股權後，領克估值中並無採用控制權溢價。由於並無賣方於領克持有50%以上之權益，吾等認同不應採用控制權溢價。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獨立估值師於達致領克集團100%股權於估值日期之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83.28億元)時所採用之基準及方法屬公平合理。

4.5. 貴集團進行領克收購事項之理據

(a) 貴集團的戰略整合及整體協同：

貴集團將繼續專注汽車業務的戰略整合與協同及加強科技研發，以提升競爭力，推動可持續發展。領克收購事項將有助 貴集團優化股權架構、消除同業競爭及推進業務經營戰略整合。

(b) 高效的資源利用及協同：

通過戰略整合極氪與領克的各項資源， 貴集團可減少在各細分市場的重複投入，並在品牌與產品、技術、供應鏈、營銷與服務、國際市場拓展方面強化協同，從而利用其規模效益，致力在銷量、收入、利潤方面產生協同效應。

- i. 在品牌與產品方面，領克收購事項將有助 貴集團梳理旗下新能源汽車品牌，確保各品牌保持獨特清晰的定位、差異化的技術規劃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產品組合。極氪定位為全球豪華電動汽車科技品牌，以「豪華、極致、科技」品牌調性，覆蓋高端豪華市場；領克定位為全球新能源高端品牌，以「潮流、運動、個性」品牌調性，覆蓋中高端市場；吉利銀河和中國星定位為主流品牌，以「實用、品質、安全」的品牌調性，覆蓋主流市場；

- ii. 在技術方面，領克收購事項完成後，貴集團將更好地發揮和提高技術創新實力。貴集團將通過逐步統一機械架構、電子電氣架構、智能座艙、智能駕駛的硬件與底層軟件，提升核心技術的通用化率，並在用戶端根據各品牌的定位開發有差異化的操作系統，以優化用戶體驗。貴集團預期未來在技術領域的深化協同將提高研發投入效率，促進研發成果的高效商業化；
- iii. 在供應鏈方面，貴集團通過整合各品牌需求及資源，實現統一供應商規劃，進一步提升供應鏈成本競爭力及整體效率；
- iv. 在營銷與服務方面，貴集團將通過整合吉利銀河和中國星、極氪、領克的營銷佈局及售後服務資源、促進品牌間合作、優化資源配置，並推動各品牌協同發展；及
- v. 在國際市場拓展方面，貴集團將建立區域總部統籌負責特定區域內的跨品牌資源協同，減少基礎建設的重複投入，並整理各品牌的國際發展規劃。

基於上文所述，貴集團認為領克收購事項將對各品牌協同發展，提高創新能力、盈利性和可持續發展產生正面影響，並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且吾等認同董事會的意見，認為建議領克收購事項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領克注資事項

吾等於下文概述領克注資協議之主要條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之「極氪認購領克新增資本」一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1. 領克注資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領克(發行人) ;
- (ii) 浙江極氫(認購人) ; 及
- (iii) 寧波吉利(領克其他股東)
- 代價及付款條款 : 領克注資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367,346,940元, 應由浙江極氫於領克注資事項交割日期以現金向領克支付。
- 先決條件 : (a) 已遵循上市規則獲得有關領克收購事項及領克注資事項之獨立股東批准 ;
- (b) 已妥為獲得領克有關領克收購事項、領克注資事項、採納領克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變更領克法定代表、董事、監事及/或總經理之批准憑證, 並已交付至浙江極氫 ;
- (c) 已獲得現有股東放棄有關領克收購事項之優先購買權及放棄領克注資事項優先認購權之憑證, 並已交付至浙江極氫 ;
- (d) 已獲得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辦理領克收購事項及領克新增註冊資本中所涉及並已登記在浙江極氫名下之領克銷售股份以及採納領克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備案及登記手續之憑證, 並已交付至浙江極氫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e) 領克收購事項之交割須根據領克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完成；
- (f) 領克及寧波吉利各自所作聲明及保證於領克注資協議日期及領克注資事項交割日期仍屬真實準確；
- (g) 於領克注資事項交割日期或之前，領克、寧波吉利及浙江極氦各自均於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及遵守領克注資協議所規定之所有義務及協定；
- (h) 自領克注資協議日期以來並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i) 領克及寧波吉利各自就完成領克注資事項已獲得任何政府機關或第三方之同意、批准、命令或授權或向其作出之登記、聲明或備案；
- (j) 並無限制或禁止完成領克注資事項之任何政府機關之任何性質的禁制令、限制令或法令或現行的適用法律；
- (k) 已向浙江極氦交付一份已由浙江極氦及寧波吉利妥為簽立之合營企業合同；
- (l) 領克及寧波吉利已向浙江極氦交付一份有關領克注資事項之交割證書(其形式及內容獲浙江極氦合理信納)；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m) 浙江極氪已向領克及寧波吉利交付一份有關領克注資事項之交割證書(其形式及內容獲領克及寧波吉利合理信納)。

完成 : 領克注資事項之完成將於領克注資協議之全部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15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領克注資事項之完成將緊隨領克收購事項完成後作實。

終止 : 於下列情況，領克注資協議可予以終止：

- (i) 訂約方共同書面同意；
- (ii) 由任一訂約方向其他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倘領克股權轉讓協議已終止；
- (iii) 由任一訂約方向其他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倘領克注資事項於領克注資事項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並未完成；
- (iv) 由任一訂約方向其他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倘完成領克注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違背任何不可上訴之最終政府命令；或

- (v) 由領克、寧波吉利或浙江極氦(視情況而定)發出書面通知，因違反領克注資協議導致領克注資協議之先決條件未達成，且該違反行為或未履行條件之行為不可補救，或倘可予以補救，但未於(i)有關非違約方向其他訂約方發出有關違約之書面通知後30日；或(ii)領克注資事項最後截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補救。

除條件(b)、(c)、(d)、(e)、(h)、(k)及(l)可由浙江極氦豁免、條件(m)可由領克豁免及條件(f)及(g)可由浙江極氦及領克(視情況而定)豁免外，上文所有其他條件均不可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領克注資事項之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訂約方須盡其合理所能促使達成領克注資事項之先決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預期並無任何先決條件將獲豁免。

5.2. 領克注資事項之代價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領克注資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367,346,940元，應由浙江極氦於領克注資事項交割日期以現金向領克支付。

領克注資事項之代價乃由領克、浙江極氦及寧波吉利經公平協商後釐定，並參考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法釐定之領克集團100%股權於估值日期之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83.28億元)。有關領克集團之估值已於上文「4.4.領克集團之估值」一節討論。

預期領克注資事項之代價將以極氦集團內部現金儲備撥付。

5.3. 進行領克注資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完成領克收購事項及領克注資事項後，極氦將持有領克51%權益，導致領克之財務業績將分別於極氦集團及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合併財務報表後，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將更清晰地反映出領克業務對貴集團的財務影響。

通過領克注資事項，領克可進一步投資新車型開發、價值鏈渠道拓展及研發，以鞏固其於混合動力市場的地位，並進一步令貴集團獲益。

經考慮前述各項，儘管領克注資事項並非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領克注資事項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經考慮(其中包括)領克因額外注資而獲得之上述裨益，吾等認為領克注資事項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儘管建議領克收購事項及領克注資事項並非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建議領克收購事項及領克注資事項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建議領克收購事項及領克注資事項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批准領克收購事項及領克注資事項之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企業融資部主管 企業融資部總監

陳東遠

李澤暉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陳東遠先生為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主管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以進行(其中包括)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擁有約28年企業融資經驗。李澤暉先生為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總監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以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擁有約11年企業融資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編製，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及已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股份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或應佔股份數目 | | 概約股權或應 |
|----------|----------|---------------|----|---------------|
| | | 好倉 | 淡倉 | 佔股權百分比 (%) |
| 李先生(附註1) |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 4,145,918,000 | - | 41.15 |
| 李先生 | 個人 | 23,140,000 | - | 0.23 |
| 李東輝先生 | 個人 | 5,853,000 | - | 0.06 |
| 桂生悅先生 | 個人 | 18,707,000 | - | 0.19 |
| 淦家閱先生 | 個人 | 3,022,200 | - | 0.03 |
| 汪洋先生 | 個人 | 1,000,000 | - | 0.01 |

附註：

1.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4,145,918,000股股份(不包括李先生直接持有者)之證券權益, 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1.15%。Proper Glory為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 並由吉利控股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8%及31.89%權益。

(i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衍生工具之權益及淡倉

認股權／股份獎勵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或應佔股份數目 | | 概約股權或應佔 |
|-------|------|------------------|----|--------------|
| | | 好倉 | 淡倉 | 股權百分比 (%) |
| 桂生悦先生 | 個人 | 13,500,000 (附註1) | - | 0.13 |
| 桂生悦先生 | 個人 | 15,000,000 (附註2) | - | 0.15 |
| 李東輝先生 | 個人 | 14,000,000 (附註1) | - | 0.14 |
| 李東輝先生 | 個人 | 9,000,000 (附註2) | - | 0.09 |
| 魏梅女士 | 個人 | 7,000,000 (附註1) | - | 0.07 |
| 魏梅女士 | 個人 | 3,500,000 (附註2) | - | 0.03 |
| 淦家閱先生 | 個人 | 8,000,000 (附註1) | - | 0.08 |
| 淦家閱先生 | 個人 | 15,000,000 (附註2) | - | 0.15 |
| 淦家閱先生 | 個人 | 1,400,000 (附註4) | - | 0.01 |
| 毛鑾明先生 | 個人 | 3,000,000 (附註3) | - | 0.03 |

附註：

1. 權益涉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授予董事之認股權。認股權可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八年一月十四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港幣32.70元予以行使。持股百分比乃以(i)認股權已獲全面行使；及(ii)認股權獲行使時所涉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相同為基準計算。
2. 權益涉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授予董事之認股權。認股權可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三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港幣9.56元予以行使。持股百分比乃以(i)認股權已獲全面行使；及(ii)認股權獲行使時所涉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相同為基準計算。
3. 權益涉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授予董事之認股權。認股權可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至二零三二年七月十六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港幣9.56元予以行使。持

股百分比乃以(i)認股權已獲全面行使；及(ii)認股權獲行使時所涉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相同為基準計算。

4. 權益涉及本公司之受限制股份獎勵(其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未歸屬股份獎勵)，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0.01%。

(i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 董事姓名 | 相聯法團名稱 | 股份數目或應佔股份數目 | | 概約股權或應佔股權百分比 (%) |
|-------|--------------|------------------------|----|---------------------|
| | | 好倉 | 淡倉 | |
| 李先生 | Proper Glory | 998,929 (附註1) | - | 99.89 |
| 李先生 |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 | 50,000 | - | 100 |
| 李先生 | 吉利控股 | 人民幣938,021,000元(附註2) | - | 91.07 |
| 李先生 | 浙江吉利 | 人民幣2,859,000,000元(附註3) | - | 100 |
| 李先生 | 吉利汽車集團 | 人民幣900,000,000元(附註4) | - | 100 |
| 李先生 | 浙江華普 | 人民幣240,000,000元(附註5) | - | 100 |
| 李先生 | 浙江吉潤 | 7,900,000美元(附註6) | - | 1 |
| 李先生 | 極氪 | 282,000,000元(附註7) | - | 10.61 |
| 李東輝先生 | 極氪 | 20,000,000元(附註8) | - | 0.75 |
| 桂生悅先生 | 極氪 | 10,000,000元(附註9) | - | 0.38 |
| 魏梅女士 | 極氪 | 5,800,000元(附註10) | - | 0.22 |
| 淦家閱先生 | 極氪 | 4,350,000元(附註11) | - | 0.16 |

附註：

1. Proper Glory為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吉利控股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8%及31.89%權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吉利控股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全資擁有。
2. 吉利控股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全資擁有。
3. 浙江吉利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全資擁有。
4. 吉利汽車集團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全資擁有。

5. 浙江華普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全資擁有。
6. 浙江吉潤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浙江吉利擁有1%權益。
7. 極氫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10.61%權益。
8. 極氫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執行董事李東輝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0.75%權益。
9. 極氫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執行董事桂生悅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0.38%權益。
10. 極氫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執行董事魏梅女士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0.22%權益。
11. 極氫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執行董事淦家閱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0.16%權益。

b) 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及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在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以及該等人士各自於該等證券擁有之權益數量，連同擁有該等股本涉及之任何認股權如下：

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 股東名稱 | 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 概約股權或應佔 股權百分比 (%) |
|--------------------|----------|---------------|-------------------------|
| Proper Glory (附註1) | 實益擁有人 | 2,542,535,000 | 25.24 |
| 吉利控股(附註1) |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 3,688,103,000 | 36.61 |
| | 實益擁有人 | 261,318,000 | 2.59 |
|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 實益擁有人 | 196,497,000 | 1.95 |
| 浙江吉利(附註2) | 實益擁有人 | 20,154,000 | 0.20 |
| 吉利汽車集團(附註3) |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 20,154,000 | 0.20 |
| | 實益擁有人 | 776,408,000 | 7.71 |

附註：

1. Proper Glory為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吉利控股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8%及31.89%權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吉利控股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全資擁有。
2. 浙江吉利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全資擁有。
3. 吉利汽車集團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全資擁有。

李先生為Proper Glory、吉利控股、吉利汽車集團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各自之董事。李東輝先生為吉利控股、浙江吉利及吉利汽車集團各自之董事。淦家閱先生為浙江吉利及吉利汽車集團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3. 有關董事之其他資料

a)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立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予以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b) 競爭權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究、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汽車及相關汽車部件。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擁有）已簽訂協議，或與中國地方政府及其他實體進行磋商，成立生產廠房以製造及分銷吉利控股品牌汽車。吉利控股擬生產及分銷吉利控股品牌汽車將與本集團目前所從事之業務構成競爭（「競爭業務」）。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向本公司承諾（「承諾」），於彼獲知會本公司根據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之決議案而作出之任何決定後，彼將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向本集團出售所有競爭業務及相關資產，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並按照互相協定屬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此外，李先生須通知本集團有關由李先生或其聯繫人從事的所有潛在競爭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吉利控股已完成收購沃爾沃（該公司是沃爾沃汽車之製造商，汽車類型包括家用轎車、旅行車及運動型多功能汽車，行銷100個市場，汽車代理商多達2,500家）（「沃爾沃收購」）。儘管本集團並非沃爾沃收購之訂約方，且未就沃爾沃收購與吉利控股進行任何合作磋商，但吉利控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待獲知會本公司根據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之決議案而作出之任何決定後，吉利控股將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向本集團出售沃爾沃收購涉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及相關資產，及根據雙方協定之條款，是項轉讓將受限於公平合理之條款及條件，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以及其他必要批文及同意書。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管理層已在與Volvo Car AB (publ)的管理層進行初步討論，以探討通過兩間公司的業務合併進行重組的可能性。成為一間強大的全球集團，將可實現成本結構及新技術開發的協同作用，以應對未來挑戰。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宣佈其與Volvo Car AB (publ)(一間由吉利控股間接非全資擁有之公司且為沃爾沃汽車集團(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之母公司)在保持彼等各自現有獨立公司結構的基礎上，將在動力總成、電氣化、自動駕駛及運營協作方面進行一系列的業務合併及合作。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通過該等業務合併及合作，訂約方之間的主要潛在競爭已獲得緩解。吉利控股作出的承諾函現時亦已獲得充分體現及履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刊發的公佈。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浙江極氫(極氫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吉利控股持有之領克20%的股權，浙江極氫有條件同意購買沃爾沃投資持有之領克30%的股權。此外，浙江極氫與寧波吉利訂立領克注資協議，浙江極氫有條件同意認購領克新增註冊資本。緊接領克收購事項及領克注資事項完成後，領克將由寧波吉利擁有49%權益及浙江極氫擁有51%之權益。領克將成為(i)極氫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ii)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且領克的財務業績將分別於極氫集團及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領克與本集團將不再構成競爭。有關領克收購事項及領克注資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刊發的公佈，及本通函董事會函件「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戰略整合交易」一節。

儘管吉利控股集團主要從事與本集團相似之業務活動，但彼等各自之產品供應並不重疊，原因為品牌各自之市場定位及目標客戶基礎不同(詳情如下)，因此，吉利控股集團之競爭業務可予以界定並因提供不同產品(即高端汽車對經濟型汽車)及品牌名稱與本集團業務有所區別。

本集團與吉利控股及其控制的企業的同業競爭情況

本集團的乘用車產品包括吉利及極氫兩大品牌。除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外，吉利控股控制的主營業務涉及乘用車研發、生產及銷售，主要乘用車品牌包括沃爾沃、領克、路特斯、極星、LEVC、睿藍、智馬達、極越汽車及知豆。本集團與吉利控股控制的該等乘用車品牌等其他企業及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業(控股股東除外)之間不存在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同業競爭。詳情如下：本集團擁有吉利及

極氫兩大品牌。吉利品牌汽車主要在中國銷售，並出口至亞洲、東歐及中東等發展中國家。吉利品牌汽車的定位為經濟型乘用車，旗下包含兩大產品系列，即中國星系列及銀河系列。其中，中國星系列主打燃油車市場，及銀河系列定位為大眾化中高端新能源汽車市場。極氫品牌為本集團全新的豪華智能純電動車品牌。

(1) 沃爾沃

沃爾沃為源自北歐的全球性豪華整車企業，在全球具有高端的品牌形象，銷售對象主要為高收入人士，並以個性化、可持續、安全、以人為尊為品牌定位。沃爾沃的銷售區域覆蓋了歐洲、中國、美國及其他全球主要汽車市場。

本集團與沃爾沃在產品定位、售價等方面所存在的較大差異使本集團與沃爾沃的整車主要面向不同的消費者群體。而對於汽車產品而言，通常情況下消費者所屬的群體將很大程度上影響其對不同汽車品牌的購置決策，而消費者在不同群體間切換通常需要一定的經濟基礎積累及消費意識、觀念等方面的改變，難度較大、所需時間相對較長，因此本集團與沃爾沃在消費者群體方面存在分割，雙方經營的整車業務不構成競爭關係，相互或者單方讓渡商業機會的可能性較小。

沃爾沃品牌擁有近百年歷史，被譽為是「最安全的汽車」，在全球塑造了高端品牌形象。作為與本集團同受吉利控股控制的企業，沃爾沃的高端形象及產品口碑對於提升本集團品牌形象及市場知名度起到了積極的正面作用，有利於本集團市場認知度的提升。此外，作為同樣以乘用車為主要產品的整車企業，本集團與沃爾沃在整車相關技術研發及前瞻性技術的研發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協同效應。通過與沃爾沃在研發方面的協同，本集團有機會學習並獲得沃爾沃多年以來的技術積累，從而將對本公司技術水平的提升起到推動作用。

(2) 領克

領克作為寧波吉利、吉利控股及沃爾沃投資通過合營公司成立的中高端品牌，相較本集團吉利品牌經濟型乘用車的定位，其定位為更高端的新能源汽車；而極氫品牌的全球豪華電動汽車科技定位較領克品牌定位更為高端。領

克的目標消費群體為更年輕、更追求時尚與科技感的用戶，與本集團面向大眾化的品牌定位、目標消費群體存在一定的差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領克50%股權，委派領克4名董事中的2名並參與領克的公司治理，對領克擁有共同控制權並對領克重大事項之決策具有較強的影響力。因此，若領克的重大事項可能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可通過其在領克所享有的股東權利及委派的董事規避該等重大不利影響的產生。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發佈公告，緊隨本通函項下擬進行的領克收購事項及領克注資事項完成後，領克將由寧波吉利擁有49%之權益及浙江極氫擁有51%之權益。領克將成為(i)極氫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ii)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且領克的財務業績將分別於極氫集團及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領克與本集團將不再構成競爭。

就股權變動而言，於完成本通函項下擬進行之領克收購事項及領克注資事項後，有關領克之管治及管理，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戰略整合交易」一節。

吉利控股控制的其他品牌

(3) 路特斯

路特斯是吉利控股控制的Lotus Advance Technologies Sdn. Bhd.旗下的整車品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利控股間接持有Lotus Advance Technologies Sdn. Bhd.已發行股本總額之51%並控制該公司。

路特斯是知名的跑車與賽車生產商，其乘用車產品主要為高端性能跑車及賽車，與本集團經濟型乘用車的產品定位存在明顯差異。由於路特斯與本集團主要面向不同的目標消費群體，雙方經營的整車業務不構成競爭關係，相互或者單方讓渡商業機會的可能性較小。

儘管本集團並非路特斯收購之訂約方，惟為了保障本集團利益，吉利控股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待獲知會本公司根據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之決議案而作出之任何決定後，吉利控股將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向本集團轉讓路特斯收購涉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權益／業務及相關資產，而根據雙方協定之條款，是項轉讓將受限於公平合理之條款及條件，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其他必要批文及同意書。

(4) 極星

極星是Polestar Automotive Holding UK PLC旗下的整車品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olestar Automotive Holding UK PLC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逾80%之權益。

極星定位於高性能電動化汽車。極星以「技術導向」為概念，享有沃爾沃汽車的技術工程協同優勢，並受惠於遍佈全球各地的銷售網絡。極星集設計、駕駛體驗及環保、高科技極簡主義於一身，在倡行可持續發展的時代重新演繹奢華一詞，與本集團產品在目標消費群體方面存在較大差異。

(5) LEVC

LEVC為吉利控股的整車品牌。LEVC的定位為輕型車系列的電氣化車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EVC已推出TX、VN5輕型車及L380純電MPV三款車型。TX及VN5輕型車主要進軍歐洲及其他國際市場，而L380純電MPV主要進軍全球市場，上述車型的客戶群與定價皆與本集團之主要品牌(即吉利及極氦)存在差異。

(6) 睿藍

睿藍為專注於換電業務車型的電動出行品牌。睿藍由本集團及力帆科技共同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睿藍由力帆科技及吉利啟征分別擁有55%及45%之權益，吉利啟征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實益全資擁有。睿藍以開創新能源時代換電新格局為願景。

睿藍以塑造代際優勢感知，倡導換電出行生活方式，為行業創造新價值和改變為目標，並以換電輕出行普及者定位自身。睿藍已推出若干換電車型，不僅專注於業務市場，亦為消費者提供更多選擇。業務端及客戶端同時發力，

令業務得以增長。睿藍與本集團之主要品牌(即吉利及極氦)在產品定位、目標細分市場以及業務經營模式方面存在明顯差異。

(7) 智馬達

智馬達為吉利控股集團與第三方成立的合營公司旗下之汽車品牌。憑藉逾25年的品牌知名度，該品牌主打輕奢、時尚品味及智能、突出內部和外觀風格設計、個性化使用功能及體驗，且旨在面向追求輕奢／時尚品味／技術體驗的用戶群。智馬達首批車型之定價及其他品牌的價格範圍形成了強大的互補關係。就銷售市場而言，智馬達必然擁有專注於中國及歐洲兩大市場的優勢。特別是，其於歐洲市場的品牌知名度較其他兩個品牌更強。智馬達面向中端客戶，該等客戶偏好車型較小，更傾向個人使用的汽車。智馬達與本集團之主要品牌(即吉利及極氦)在目標市場、目標客戶及管理團隊方面存在明顯差異。

(8) 極越汽車

極越汽車是吉利控股旗下的高端智能汽車機器人品牌，定位高端智慧化，致力於打造智能化領先的汽車機器人，以高階智駕、智艙產品和創新數位化服務，為用戶創造標杆級智能科技出行體驗。極越汽車現已發佈兩款AI智能純電產品，其中首款產品「極越01」為SUV車型，第二款產品「極越07」為轎車車型。該等產品基於SEA浩瀚架構打造，搭載了基於Apollo高階自動駕駛能力進一步開發的「純視覺」智能駕駛系統和AI大模型賦能的智能座艙。極越汽車定位更加注重智能化和科技感、追求前沿科技和智能化駕駛體驗、對技術和創新充滿熱情的消費者。因此，在產品定位和目標客群等方面，極越汽車與本集團內的吉利及極氦主要品牌之間採取了差異化策略。

(9) 知豆

知豆是南京知豆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與第三方成立的合營公司旗下的整車品牌。從一開始，知豆就專注於新能源微出行領域。知豆於微型電動車分部經營業務，致力於為用戶提供小而優的出行解決方案。知豆彩虹是知豆品牌升級後推出的首款新能源微型電動車，旨在滿足年輕用戶對環保、便捷、經濟出行的需求。

該車型憑藉其出色的設計和性能，滿足了消費者對個性化、差異化出行的需求，成為知豆品牌的代表作。知豆繼續專注於微車市場，打造行業領先的微出行平台。在產品定位及目標市場細分方面，知豆與本集團的主要品牌(即吉利及極氪)存在明顯差異。

控股股東控制的路特斯、極星、LEVC、智馬達、極越汽車及知豆等業務，在產品定位、目標消費群體等方面均與本集團存在明顯差異，故與本集團不構成競爭關係，相互或者單方讓渡商業機會的可能性較小。

本集團與實際控制人控制的除控股股東外的其他企業不存在同業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均無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或相似的乘用車業務的研發、生產或銷售業務，與本集團不存在同業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任何各自之聯繫人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業務權益。

c)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零部件採購及研發服務協議(本公司、億咖通(湖北)、浙江寰福及杭州朗歌訂立之零部件採購及研發服務協議之期限自協議日期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之零部件採購及研發服務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億咖通(湖北)集團、浙江寰福集團及杭州朗歌集團採購用於本集團新能源汽車之零部件及研發服務。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489.889百萬元。

由於有關零部件採購及研發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總額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0.1%但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沃爾沃投資、睿藍汽車及遠程科技訂立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期限自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向沃爾沃投資集團、睿藍集團及遠程科技集團提供綜合服務，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27.413百萬元。

由於有關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服務協議(本公司及吉利控股訂立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之服務協議，(i)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整車成套件，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19,964.5百萬元；及(ii)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整車，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27,138.5百萬元。

由於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服務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舉行，且服務協議已經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零部件購銷協議(本公司、吉利控股、領克、極氫、LEVC、吉利科技、耀寧科技、星驅科技及吉利欣旺達訂立之零部件購銷協議之期限自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之零部件購銷協議，本集團(i)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領克集團、極氫集團及LEVC集團出售零部件，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6,956百萬元；及(ii)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領克集團、極氫集團、耀寧科技集團、吉利科技集團、星驅科技集團及吉利欣旺達集團購買零部件，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0,245.7百萬元。

由於零部件購銷協議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零部件購銷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舉行，且零部件購銷協議已經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營運服務協議(本公司、吉利控股、領克、極氫、吉利科技、極光灣科技、吉利長興、路特斯科技、集度、智馬達、天津醇氫、遠程科技、遠程商用車、睿藍汽車及耀寧科技訂立之營運服務協議之期限自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之營運服務協議，本集團同意(i)向吉利控股及關聯方集團提供營運服務，主要包括但不限於IT、物流及倉儲服務、供應商質量工程服務、採購服務、後台支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財務服務、人力資源服務等)、測試及試產服務及其他服務，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083.2百萬元；及(ii)向吉利控股集團、領克集團、極氫集團、吉利科技集團、極光灣科技集團及吉利長興集團採購營運服務，主要包括但不限於差旅服務、IT、後台支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營銷及宣傳服務、法律服務等)、充電服務、測試及試產服務及其他服務，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503百萬元。

由於營運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營運服務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舉行，且營運服務協議已經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服務協議及補充服務協議(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及補充服務協議自其生效日期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服務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之補充服務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提供本集團製造之整車成套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63,930百萬元。

- 吉利控股集團向本集團銷售整車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服務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之補充服務協議，吉利控股集團同意向本集團銷售整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69,577百萬元。

由於補充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服務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補充服務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且補充服務協議已經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吉致汽金、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沃爾沃亞太投資訂立之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 吉致汽金與沃爾沃經銷商(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通函)訂立之沃爾沃批發融資協議(沃爾沃批發融資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沃爾沃批發融資協議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公佈，吉致汽金同意與沃爾沃經銷商訂立沃爾沃批發融資協議，

據此，吉致汽金將向該等沃爾沃經銷商提供批發融資，便於彼等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883.4百萬元。

- 吉致汽金與沃爾沃經銷商(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通函)訂立之沃爾沃零售貸款合作協議(沃爾沃零售貸款合作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沃爾沃零售貸款合作協議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公佈，吉致汽金同意與沃爾沃經銷商訂立沃爾沃零售貸款合作協議，據此，沃爾沃經銷商推薦零售客戶選用吉致汽金取得汽車貸款，以資助彼等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通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473.0百萬元。

由於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舉行，且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已經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整車銷售協議及補充整車銷售協議(整車銷售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及補充整車銷售協議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整車銷售協議及吉利控股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訂立之補充整車銷售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供應本集團製造之整車以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991.9百萬元。由於整車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整車銷售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整車銷售協議(整車銷售協議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之整車銷售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本集團製造之整車以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件，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13.2百萬元。

由於整車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整車銷售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極光灣科技及吉利長興訂立之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之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本集團同意向極光灣科技集團及吉利長興集團購買發動機、變速器及相關售後零部件以及其他產品，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5,846.6百萬元。

由於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且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已經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本公司、吉利控股及領克訂立之動力總成產品銷售協議(動力總成產品銷售協議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之動力總成產品銷售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銷售發動機、變速器及相關售後零部件以及其他產品，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960.9百萬元。

由於動力總成產品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動力總成產品銷售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吉致汽金、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沃爾沃亞太投資訂立之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 吉致汽金與沃爾沃經銷商訂立之沃爾沃批發融資協議(沃爾沃批發融資協議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之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吉致汽金同意與沃爾沃經銷商訂立沃爾沃批發融資協議，據此，吉致汽金將向該等沃爾沃經銷商提供批發融資，便於彼等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128.8百萬元。

- 吉致汽金與沃爾沃經銷商訂立之沃爾沃零售貸款合作協議(沃爾沃零售貸款合作協議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之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吉致汽金同意與沃爾沃經銷商訂立沃爾沃零售貸款合作協議，據此，沃爾沃經銷商推薦零售客戶選用吉致汽金取得汽車貸款，以資助彼等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03百萬元。

由於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睿藍融資安排－吉致汽金與睿藍銷售訂立之睿藍金融合作協議(有效期自其生效日期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之睿藍金融合作協議，吉致汽金同意向睿藍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以協助彼等購買睿藍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睿藍金融合作協議項下之最大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220百萬元。

由於睿藍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睿藍金融合作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知豆融資安排－吉致汽金與知豆銷售訂立之知豆金融合作協議(有效期自其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之知豆金融合作協議，吉致汽金同意向知豆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以協助彼等購買知豆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知豆金融合作協議項下之最大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316.1百萬元。

由於知豆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知豆金融合作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之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主要用於極氫品牌汽車的整車及整車成套件，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54,897.7百萬元。

由於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且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已經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本公司、吉利控股、領克、極氫、路特斯科技、Polestar AB、極星中國、集度、LEVC及智馬達訂立之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之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i)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及關聯方集團(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之通函)提供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包括汽車及關鍵零部件研發、技術驗證及試驗、技術諮詢服務、技術支持服務及技術許可等)，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2,601.4百萬元；及(ii)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及極氫集團獲得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包括新能源汽車技術及智能駕駛技術的研發、技術驗證及試驗、技術諮詢服務、技術支持服務及技術許可等)，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468.7百萬元。

由於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逾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且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已經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汽車融資安排(有效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領克融資安排－吉致汽金與領克汽車銷售訂立之領克金融合作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之領克金融合作協議，吉致汽金同意向領克經銷商(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之通函)及領克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包括(i)向領克經銷商提供批發融資，以協助彼等購買領克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及(ii)向領克零售客戶提供零售融資，以協助彼等購買領克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領克批發融資安排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09.8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領克零售融資安排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149.4百萬元。

極氫融資安排－吉致汽金與極氫訂立之極氫金融合作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之極氫金融合作協議，吉致汽金同意向極氫經銷商(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之通函)及極氫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包括(i)向極氫經銷商提供批發融資，以協助彼等購買極氫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及(ii)向極氫零售客戶提供零售融資，以協助彼等購買極氫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極氫批發融資安排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極氫零售融資安排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322.9百萬元。

吉利控股融資安排－吉致汽金與吉利控股訂立之吉利控股金融合作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之吉利控股金融合作協議，吉致汽金同意向吉利控股經銷商(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之通函)及吉利控股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包括(i)向吉利控股經銷商提供批發融資，以協助彼等購買吉利控股自有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及(ii)向吉利控股零售客戶提供零售融資，以協助彼等(a)向關連吉利經銷商(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之通函)購買吉利品牌汽車、汽車配件或服務；或(b)向吉利控股經銷商或其他賣方購買吉利控股自有品牌汽車、汽車配件或服務。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吉利控股批發融資安排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42.5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吉利控股零售融資安排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307.1百萬元。

智馬達融資安排－吉致汽金與智馬達銷售訂立之智馬達金融合作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之智馬達金融合作協議，吉致汽金同意向智馬達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以協助彼等購買智馬達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智馬達批發融資安排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55.0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智馬達零售融資安排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141.2百萬元。

路特斯融資安排－吉致汽金與路特斯汽車銷售訂立之路特斯金融合作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之路特斯金融合作協議，吉致汽金同意向路特斯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以協助彼等購買路特斯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路特斯批發融資安排之最大年度上限

為人民幣22.0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路特斯零售融資安排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814.3百萬元。

由於汽車融資安排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總計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汽車融資安排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汽車融資安排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且汽車融資安排已經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本公司與極氪訂立之整車採購協議(整車採購協議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之整車採購協議，本集團同意向極氪集團購買整車以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件，再轉售至墨西哥，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128.8百萬元。

由於整車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整車採購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有關車型(包括智馬達品牌汽車)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4,109.6百萬元。

由於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且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已經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通函日期存續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業務存在重大關聯。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面臨任何未決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的專家之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 a)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b) 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c) 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7.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張頌仁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d)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8.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geelyauto.com.hk>)：

- a) 領克股權轉讓協議；及
- b) 領克注資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港幣櫃台) 及 80175 (人民幣櫃台)

茲通告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3-4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領克股權轉讓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i)吉利控股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浙江極氪有條件同意購買領克2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600,000,000元(另加鎖箱期間內應計利息)，及(ii)沃爾沃投資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浙江極氪有條件同意購買領克3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400,000,000元(另加鎖箱期間內應計利息)；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在彼認為乃從屬於或附帶於領克股權轉讓協議，或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交易有關之情況，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或辦理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

2. 「動議：

- a. 待上述第1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領克注資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領克有條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件同意發行及出售，而浙江極氪有條件同意向領克認購及購買人民幣153,061,225元之新增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367,346,940元；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在彼認為乃從屬於或附帶於領克注資協議，或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交易有關之情況，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或辦理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註：

- (1) 為確定符合出席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3) 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4) 倘屬聯名持有股份，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之投票，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決定。
- (5) 倘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下午一時正後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因超強颱風導致出現極端情況，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eelyauto.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魏梅女士、淦家閱先生及毛鑾明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慶衡先生、汪洋先生、高劼女士、俞麗萍女士及朱寒松先生。